

股票代號

3516

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ODO light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黃正心	黃棋榮
職 稱	董事長室經理	廣福廠協理
電 話	(03) 376-8380 #6151	(03) 376-8380 #6700
電子郵件信箱	sylvia_huang@adotek.com.tw	magic_huang@adotek.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03)376-838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電話：(02)6636-55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鄭清標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ado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4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諸位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愛護，相對於去年度來說，105年度集團整體合併營收及毛利雖已有明顯提昇，惟鑑於105年度部份事業處產品之生產競爭力及市場價格仍持續下滑的影響，於業外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因此綜合105年全年度損益係仍繳出不及格的成績單，本人在此要向各位股東先進們表達深深的歉意；105年度因外部環境的影響及在經營團隊貫徹執行年初擬訂營運方向及計劃內容下，雖於本業上相較於104年度已有明顯的改善，然而本業經營的結果仍離公司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這對經營團隊來說亦深深提醒了我們，更要隨時提高敏感度來調整腳步及落實執行力以因應市場大勢，以使得公司經營結果能夠漸入佳境。

今年對亞帝歐而言相對更具挑戰性，公司於此對內持續進行資產之活化、策略之調整及逐步落實公司治理，對外亦積極佈展提昇公司自有品牌的產品知名度、深耕現有通路體系及拓展高端及外銷市場，希望進一步創造成長動能，以提昇獲利來回報各位股東之厚愛；接下來敬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105年度經營成果及106年度相關經營計劃。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105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60,682仟元，較104年度增加4.91%，而受惠於105年度平均人民幣對美金貶值之影響及銷售產品組合照明產品比重亦增加之影響，105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毛利亦較104年度增加新台幣57,079仟元；惟本年度仍因營業外收支提列約新台幣120,992仟元之減損損失而造成105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76,355仟元，每股虧損計新台幣2.55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760,682	725,101	35,581	4.91
營業成本	690,484	711,982	(21,498)	(3.02)
營業毛利	70,198	13,119	57,079	435.09
營業費用	160,321	173,198	(12,877)	(7.43)
營業淨損	(90,123)	(160,079)	69,956	(43.70)
營業外收(支)淨額	(86,247)	112,345	(198,592)	(176.77)
稅前淨損	(176,370)	(47,734)	(128,636)	(269.49)
稅後淨損	(176,355)	(47,749)	(128,606)	(269.3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53)
	純益率(%)	(23.18)
	每股盈餘(元)	(2.5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除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外，根據客戶的產品特性需求開發多款客製化產品，同時搭配各國的檢驗規範或節能認證需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今年申請相關認證此類相關產品如球泡燈、20W-60W COB 崁燈、輕鋼架燈(配玻璃燈管)、T5 層板燈及平板燈等產品；燈具開發部份亦包含室內外通用型及商用型相關照明產品，尤其今年亦增加了兩大品牌系列照明產品，以不同的產品區域結合相關流行元素開發多系列相關照明產品；如蘑菇系列(壁燈/吊燈/桌燈/床頭燈/步道燈)、JWD 商照系列(吊燈/吸頂燈/壁燈)及 BAL 系列燈具(COB 崁燈/室內斜口洗牆燈/MR16/3W 櫥櫃燈/嵌入型崁燈/盒燈系列、無邊框系列/船用崁燈/線條燈)等。

上述產品這些相關產品大部份在國內或國際照明展中均有展示外，部份產品亦已申請相關專利；除了相關的新式產品開發外，公司研發單位更精進於舊型產品的質量及成本競爭力的提升，以使得公司能夠獲取合理的利潤。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7 全球照明市場展望」報告指出，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到 296 億美金，2017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331 億美金，LED 照明滲透率達到 52%。受惠於區域照明市場發展，2016 年歐洲 LED 照明占比為 23%，其次是北美和中國。展望未來，亞太照明市場的增長速度最快。公司仍延續一致的既定目標並參考相關 2017 年研究報告，訂定以下的營運計劃：

1. 產品開發方面：仍開發多樣利基型照明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如特別於智慧型照明產品的開發及配合 OEM 客戶進行區域性產品開發，完整補足公司自有照明產品的廣度及深度。
2. 行銷方面：
 - (1)持續積極參與各類照明展覽，除開拓新客源及新興潛力市場外，並搭配系統商客戶現有通路圈進行產品代理權之通路經營，以期擴大產品行銷網路。
 - (2)透過異業結盟方式，搭配客戶商品應用銷售我司商品如 LED 枱燈，以拓展相關銷售據點。
3. 生產製造面：提昇管理系統並透過系統整合，縮短交期並降低備料，達到兩岸三地快速供貨之服務目標。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透過幾年來的開發與努力，公司已順利朝向轉型於 LED 照明產品的開發與銷售，未來仍以此為目標下積極參與國內外知名的照明展覽進而提升我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能見度外，依照制定計劃及參考市場走向進而研發相關新式產品，更積極佈建及開拓外銷市場之代銷或通路市場，使得公司照明產品的銷售金額的穩定成長並能朝向高附加價值獲利產品能對公司獲利有所突破。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集邦諮詢 LED 研究中心 (LEDinside) 最新報告 2017 LED 路燈與商用照明市場分析表示，隨著各地區對 LED 路燈的推廣以及政策的扶持，路燈換裝案例持續快速增長，2017 年全球 LED 路燈照明產值為 32.95 億美金，另隨著 LED 路燈滲透率的逐步提升，以及智慧照明，智慧城市的推動，智慧路燈作為智慧城市的最佳切入點，也正在快速發展。智慧路燈目前雖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在各國已開始逐步推出示範案例，主要集中在一線照明廠商，且以小量示範為主。智慧路燈初置成本較高，未來幾年經濟發達的歐美區域將成長最快。

2017 年全球 LED 商用照明 (主要包括燈管、Troffer 以及面板燈)，產值也預估將達到 63.47 億美金，2016~2020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12%。2017 年 LED 燈管的全球區域市場中，中國市場占比最大為 23%，其次是北美和歐洲，而 LED Troffer 以及面板燈區域市場占比最大的則為歐洲市場為 43%。

正是因為 LED 照明市場均以雙位數的成長比例增長且集中於一線照明廠家，各家廠商無非以透過併購或降低售價等方式期望進一步提升各自的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幾年將是競爭最白熱化的階段，亞帝歐惟有透過差異化的商品區隔設定及積極開發潛力客戶，以建立品牌形象及致力永久經營之理念維繫客戶對公司照明產品的認同，進而成就亞帝歐順利轉型且能於照明業界佔有一席之地。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進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廖書尉



經理人 廖書尉



會計主管 林國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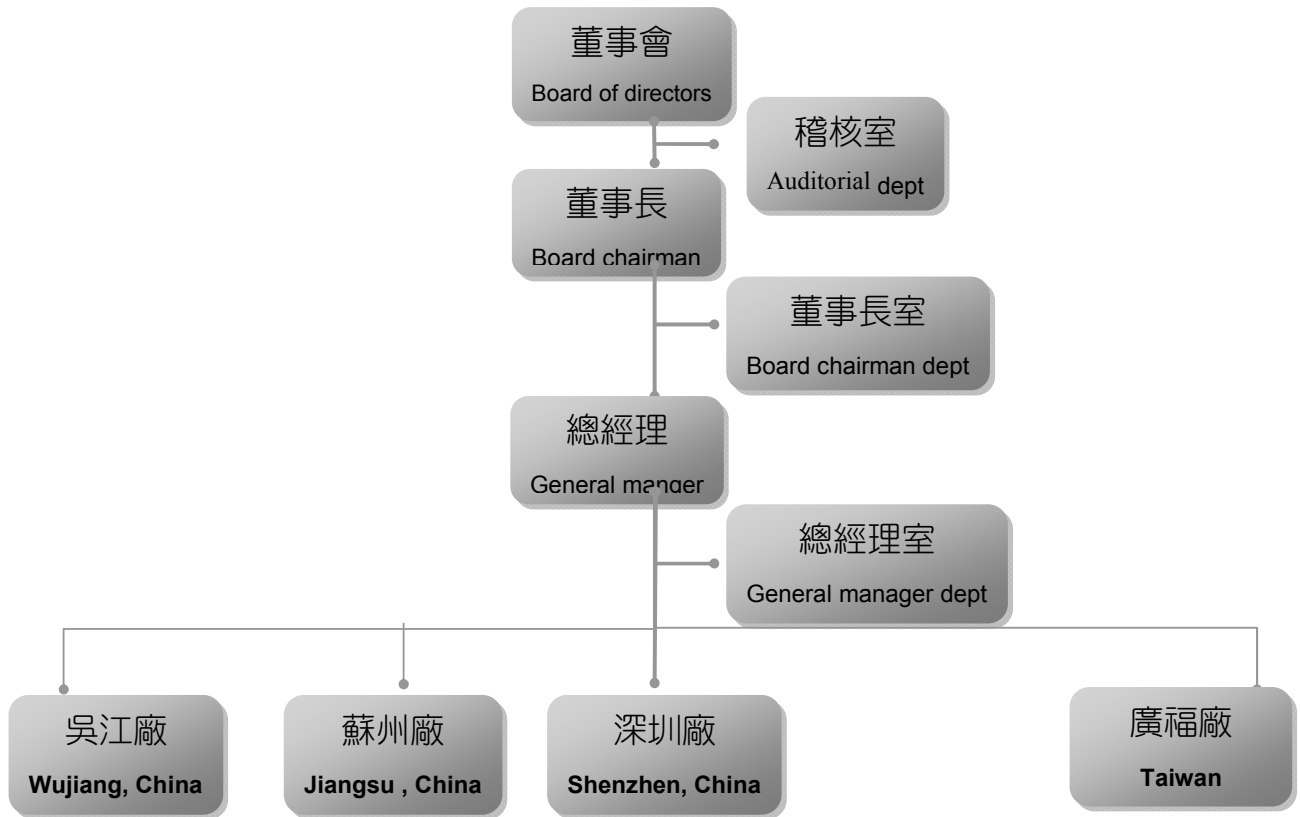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0 年 11 月 設立亞帝歐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線材加工、Cable 組立加工。
- 83 年 12 月 投入 CCFL ASSEMBLY 及相關零組件開發製造。
- 8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85 年 3 月 購置桃園舊廠。
- 85 年 6 月 公司獲得 UL 認證。
- 89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 90 年 6 月 桃園新廠落成。
-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 91 年 2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成立。
- 9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 93 年 3 月 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09,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1,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94 年 3 月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35,000 仟元；取得 APEC ENTERPRISE CO., LTD100%股權並間接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公司 100%股權。
- 94 年 6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40,000 仟元。
- 94 年 6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 94 年 12 月 取得 AATEK INVESCO CORP. 100%股權並間接持有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90,000 仟元。
- 95 年 6 月 補辦公開發行暨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55,000 仟元。
-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49,8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4,800 仟元。
- 95 年 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48,24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53,040 仟元。
- 96 年 1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73,89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26,930 仟元。
- 97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40,587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67,517 仟元。
- 97 年 10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成立。
- 100 年 4 月 註銷庫藏股 738,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60,137 仟元。
- 100 年 7 月 公司變更登記地址至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 104 年 3 月 註銷庫藏股 1,699,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43,147 仟元。
- 104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5,231,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690,837 仟元。
- 104 年 11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取得當地政府核准註銷，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 106 年 4 月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 106 年 4 月完成撤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1. 執行全公司專案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2. 執行公司相關的投資評估與管理。 3. 年度工作目標之統籌擬定。 4. 訂定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督導執行。 5. 綜理公司各企劃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稽核室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1. 執行全公司之經營分析、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檢討。 2. 執行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3. 處理公司會計事務及編製管理報表供決策分析。 4. 處理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5. 處理公司股務相關作業。 6. 管理客戶信用額度。 7. 配合公司政策推動資訊系統作業。 8. 建構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確保資料安全管控。

廣福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權事宜。
深圳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柏堤克產品組裝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3.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4.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5.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蘇州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燈具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4.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吳江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塑橡膠產品、電腦外接 DC 線及電源線加工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5.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6.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例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4.38%
	廖書尉	6.58%
	廖宇紹	75.18%
	廖國珍	13.86%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書尉			✓							✓	✓		✓	✓	無
陳美蓮			✓							✓	✓		✓	✓	無
沈慧誠			✓	✓	✓	✓	✓	✓	✓	✓	✓	✓	✓	✓	無
林正坤（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無
李純清（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1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	✓	✓	✓	✓	✓	✓	✓	✓	✓	✓	✓	無
彭方杰（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台灣	廖書尉 (註1)	男	99.05.1	3,251,476	4.71%	3,127,555	4.53%	0	0	亞東工專電機科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執行長	註1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曾國瑞	男	102.10.8	0	0	0	0	0	0	達甲大學企管系 台灣龍傑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廣福廠協理	台灣	黃棋榮	男	96.01.1	29,072	0.04%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科 聯茂電子(股)公司資材/資訊經理 信音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雅新實業(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大眾電子(股)公司生管副理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黃正心	女	98.04.20	68,505	0.10%	0	0	0	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班 一般經營管理組 鴻源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財務主任	註2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林國盛	男	98.5.2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精泉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志合電腦(股)公司會計經理 貢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註3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卓沛琪	女	100.09.26	0	0	0	0	0	0	達甲大學會計系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亞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欣美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3：欣美實業(股)公司董事。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註3)	0	0	0	0	15	15	0	0	2,434	2,434	0	0	-0.01	-0.01	0	0	-1.39	-1.39	0			
董事	陳美蓮	0	0	0	0	15	15	0	0	390	390	0	0	-0.01	-0.01	0	0	-0.25	-0.25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01	-0.01	0	0	-0.01	-0.01	0			
董事	林正坤	240	24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14	-0.14	0	0	-0.14	-0.14	0			
董事	李純清	240	24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14	-0.14	0	0	-0.14	-0.14	0			
105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為105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金額。

註2：105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註3：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部份是兼任總經理領取之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5 人(註 1)	5 人(註 1)	4 人(註 2)	4 人(註 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0	0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廖書尉、沈慧誠、李純清、陳美蓮及林正坤

註 2：沈慧誠、李純清、陳美蓮及林正坤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0	0	0	0	18	18	-0.01	-0.01	無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15	15	-0.01	-0.01	無

註 1：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2 人(註)	2 人(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註：彭方杰及帝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坤勇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廖書尉	2,543	2,985	79	79	1,234	1,234	0	0	0	0	-2.19	-2.44	無
副總經理	曾國瑞													

註：105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曾國瑞	曾國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註2)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廖書尉(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瑞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財務主管	黃正心					
會計主管	林國盛					
稽核主管	卓沛琪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105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註1)		10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監察人(註2)	-1.95%	-1.95%	-7.24%	-7.24%
總經理、副總經理	-2.19%	-2.44%	-8.05%	-9.00%

註1：105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註2：因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故董事酬勞總額中為兼任總經理之酬勞比例於105年度及104年度各占稅後純益為-1.39%及-5.21%。

- 董監酬勞給付政策參考一般行業慣例，支付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報酬明定於公司章程內，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予以分配，跟經營績效的關係密切相連。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是依據公司規定，參酌學經歷及同業市場中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其分紅需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予以分配，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原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廖書尉	5	0	100	
董事	陳美蓮	5	0	100	
董事	沈慧誠	4	0	8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4	1	8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5	0	100	
監察人	彭方杰	5	0	10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致力於資訊揭露之推動，以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公司每年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量標準，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5 年度評核結果為 96 分，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彭方杰	5	10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章程規定監察人兩席，依政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本年度並無提出陳述意見。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監察人信箱、董事會、股東會及稽核報告等管道，與公司之基層員工、經營階層主管及股東溝通；此外監察人會參與股東會，達到直接溝通效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每月彙報監察人稽核結果，並於董事會中以會議方式向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 106 年 3 月參與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在 105 年度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監察人陳述異議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將守則放置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透過代理機構，皆清楚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子公司監控制度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遵循此規定執行。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墙機制？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不同領域之專長，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前辦理董事評量作業，受評人針對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 本公司透過服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於公司網頁中亦設置專人負責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及妥適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且已制訂『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程序』，皆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項目，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其工作權益與投資人關係皆有長足之投入，更期望參與各種活動的方式，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分享给社會大眾。 在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年節禮券、國內旅遊、婚喪補助、生日獎金、尾牙晚會摸彩等。 (二) 投資者關係之權利 本公司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發問及提案機會，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情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皆依據內控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定，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客服專線，以尊重及維護各利害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關係人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安排董事參加進修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情形。</p> <p>(七)公司已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主係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並執行之，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之期待。</p>			

(五)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正坤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	✓	✓	✓	✓	✓	✓	✓	✓	1	
其他	駱文益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4日至106年6月23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純清	1	0	50%	
委員	林正坤	2	0	100%	
委員	駱文益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p> <p>(一)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此外，亦重視各項法定勞工權益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致力於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勞工權利等各方面實踐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推動無紙化運動，利用線上簽核，減少紙張浪費。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p>(三) 公司透過採用節能燈管、循環風扇、合理使用冷氣、無紙化運動等措施，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減少用电量，達到碳排放量之減量。</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均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員工可依其所需，透過『意見箱』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作為經營層與員工的溝通管道。</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公司藉由持續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的</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p> <p>及安全觀念，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 公司透過經營管理及主管會議，對員工宣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p> <p>(五)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協助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长。</p> <p>(六) 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七) 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p> <p>(八) 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以評選合適之供應商。</p> <p>(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若發現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持續發佈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節能減碳：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持續開發節能產品，並更換高效節能燈具；此外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相關資訊，盼綠能減碳能深入居家場所。</p> <p>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p> <p>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針對重大客訴舉行會議檢討改善。</p>			
<p>七、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p>			

(七) 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在「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亦在「員工工作規則」上，載明員工不得收受餽贈；本公司之供應商都需簽訂「廉潔承諾書」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放置於公司網站，以提醒員工防範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等措施，以防範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與往來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 配合內控查核定期督促各部門依其職責範圍履行企業誠信經營之目標。</p> <p>(三) 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陳述管道通暢；另供應商往來有要求簽訂廉潔承諾書，防止利益衝突。</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上述制度之遵循情形。</p> <p>(五) 公司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使同仁個人之成長與公司發展利益相結合。</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V</p>	<p>(一) (二) 公司設有同仁檢舉專屬信箱，以密件專案處理保護提報者方式，處理公司重大缺失、舞弊等事項之建言及申訴。</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以專案方式責成相關部門，並依『員工工作規則』中之獎懲規定，就員工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提報適用之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在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情形。 公司就公司各項資訊進行蒐集，並即時提供公司發言人相關資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適用，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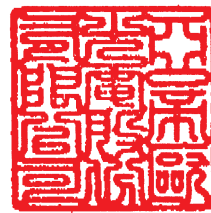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書尉



簽章

總經理：廖書尉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62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權數 35,664,501 權，比例 99.60%；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4,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5,664,501 權，比例 99.57%；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4,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5,664,501 權，比例 99.57%；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4,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1/30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算案。 2. 提報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105/03/3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擬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4. 子公司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案。 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05/05/11	1.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及『採購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05/08/12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提報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3. 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05/11/11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

	3. 原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申請展期案。 4. 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 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案。 6. 修訂本公司『財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06/01/20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算案。 2. 提報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106/03/30	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5. 調整房屋及建築折舊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案。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7.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案。 8.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9. 為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案。 10. 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擬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12. 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1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許新民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5	3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493		2,493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為工商服務費。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公司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服務公費相同，主要

差異金額係請款時間差所造成。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廖書尉	0	0	0	0
董事	陳美蓮	0	0	0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0	0	0	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0	0	0	0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瑞	0	0	0	0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正心	(5,000)	0	(23,000)	0
會計主管	林國盛	0	0	0	0
稽核主管	卓沛琪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8,438	14.00%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負責人之配偶 負責人	無
代表人：陳美蓮	3,127,555	4.53%	0	0.00%	0	0.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1,817	13.70%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負責人 負責人之配偶	無
代表人：廖書尉	3,251,476	4.71%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704,137	5.3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廖書尉	3,251,476	4.71%	3,127,555	4.53%	0	0.00%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父子 父子	無
陳美蓮	3,127,555	4.53%	3,251,476	4.71%	0	0.00%	帝祥投資(股)公司 廖書尉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母子 母子	無
廖宇紹	2,394,765	3.47%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勛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廖宇勛	2,394,765	3.47%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黎煥暉	1,297,000	1.8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黃菀瑄	1,000,000	1.4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曹丁文	989,161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39,560	100%	0	0.00%	39,560	10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	100%	0	0.00%	500	1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500	100%	0	0.00%	500	100%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註2)	10	100%	0	0.00%	10	100%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500	45.25%	0	0.00%	500	45.25%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完成註銷。

註3：本集團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且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期間申請停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 2,000 仟元	無	
84.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增 3,000 仟元	無	註 1
89.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2
90.12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3
91.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4
93.1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增 109,000 仟元	無	註 5
	盈轉 81,000 仟元					無		
94.03	16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6
94.03	20	40,000	400,000	33,500	335,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7
94.06	54	56,000	560,000	44,000	440,000	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					盈轉 5,000 仟元	無	
95.01	72	56,000	560,000	49,000	49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5.06	10	56,000	560,000	55,500	555,000	盈轉 65,000 仟元	無	註 10
95.08	10	100,000	1,000,000	60,480	604,800	現增 49,800 仟元	無	註 11
96.07	10	100,000	1,000,000	65,304	653,040	盈轉 48,240 仟元	無	註 12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2,693	726,930	現增 73,890 仟元	無	註 13
97.09	10	100,000	1,000,000	76,751	767,517	盈轉 40,587 仟元	無	註 14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76,013	760,137	庫藏股註銷 7,380 仟元	無	註 15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74,315	743,147	庫藏股註銷 16,990 仟元	無	註 16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69,084	690,837	庫藏股註銷 52,310 仟元	無	註 17

註 1：84 年 11 月 3 日 84 建三辛字第 4570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註 2：89 年 9 月 7 日經(89)中字第 894902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3：91 年 1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1315522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4：92 年 1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231553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5：93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046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90,000 仟元。

註 6：94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78633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7：94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58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8：94 年 6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73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05,000 仟元。

註 9：95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821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10：95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00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1：95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70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96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42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3：96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808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4：97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116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5：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573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7,380 仟元。

註 16：104 年 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662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16,990 仟元。

註 17：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248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52,310 仟元。

2. 股份種類

106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9,083,650	30,916,350	1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8	2,562	5	2,576
持有股數	0	3,704,137	19,893,798	45,132,625	353,090	69,083,650
持股比例	0	5.36%	28.80%	65.33%	0.5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6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439	55,087	0.08%
1,000-5,000	1,365	3,045,652	4.41%
5,001-10,000	308	2,622,362	3.80%
10,001-15,000	109	1,435,359	2.08%
15,001-20,000	86	1,629,183	2.36%
20,001-30,000	75	1,965,700	2.85%
30,001-40,000	46	1,675,870	2.43%
40,001-50,000	22	1,040,995	1.51%
50,001-100,000	54	3,693,172	5.35%
100,001-200,000	38	5,320,893	7.70%
200,001-400,000	18	5,329,263	7.70%
400,001-600,000	2	862,000	1.25%
600,001-800,000	2	1,468,000	2.12%
800,001-1,000,000	4	3,640,161	5.27%
1,000,001股以上	8	35,299,953	51.09%
合計	2,576	69,083,65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6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8,438	14.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1,817	13.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4,137	5.36%
廖書尉		3,251,476	4.71%
陳美蓮		3,127,555	4.53%
廖宇紹		2,394,765	3.47%
廖宇勛		2,394,765	3.47%
黎煥暉		1,297,000	1.88%
黃苑瑄		1,000,000	1.45%
曹丁文		989,161	1.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11.4	10.25	11.5
	最 低		7.02	7.53	9.56
	平 均		9.31	8.99	1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3.09	19.64	18.92
	分 配 後		23.09	19.64	18.9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1,113,025	69,083,650	69,083,650
	每 股 盈 餘		-0.67	-2.55	0.0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3.9	-3.53	125
	本利比(註2)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0	0	0

註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年度（105 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知不分配股利。

3.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沒有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稅後淨損，故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者：
決議不分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無盈餘分派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1次(註1)	第2次(註2)	第3次(註1)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1/8/31~101/10/30	103/11/5~104/1/3	104/8/11~104/10/9
買回區間價格	8~11	8~12	6~1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庫藏股 2,231,000 股	庫藏股 1,699,000 股	庫藏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978,122	17,811,392	24,343,79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231,000 股	1,699,000 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註1:公司已於104年11月辦理註銷完成。

註2:公司已於104年3月辦理註銷完成。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	696,474	661,582
塑膠射出	64,208	63,519
合計	760,682	725,101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照明產品：本公司為照明燈具之設計及製造廠，主要產品為 20w 崁燈系列、SPOT LIGHT、戶外小崁燈、T-bar 燈系列、天井燈系列、平板燈系列、海星\雙向壁燈、喇叭筒燈、各類筒燈系列、灌膠型線條燈、T8 型燈管系列、環形燈、懸吊造型燈、COB 軌道燈系列、洗牆燈、球泡燈系列、層板燈系列及桌面檯燈等；另於 105 年度開發出蘑菇系列(壁燈/吊燈/桌燈/床頭燈/步道燈)、JWD 商照系列(吊燈/吸頂燈/壁燈)及 BAL 系列燈具(COB 崁燈/室內斜口洗牆燈/MR16/3W 櫥櫃燈/嵌入型嵌燈/盒燈系列、無邊框系列/船用嵌燈/線條燈)，上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等區域。
- (2) 電源線:提供筆記型電腦電源，由 30W 到 200W，供不同大小筆電電源，包括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22 吋的筆電工作站及 300W 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
- (3) 模內裝飾鑲嵌注塑(PR)：
軟膠結合塑膠雙料射出：主要產品為有手持式電子裝置機殼、醫療/工業用裝置保護元件、防水防污/潛水裝置及電器插口保護蓋(含轉軸)。
雙色塑膠射出及 PC+ABS 射出+局部電鍍：主要產品為各類型按鍵/旋鈕/聯鍵/導光柱、產品商標(透光/雙色)、汽車/辦公室/工業/醫療/農業/倉儲及繁複操作或背光需求產品。
軟膠包覆輸出：主要產品為大型塑膠機構元件包覆及運動/醫療類產品。
埋入射出：主要產品為機構元件包覆、醫療/汽車/光電元件及各類電器插口封膠。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1) 累積本公司過去累積多年之開模經驗及組裝行業十數年的生產經歷，逐步增加與大廠合作或品牌代工生產機會，進而創造公司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能力，亦能進一步對公司營收及獲利能有所貢獻。
- (2) 拓展通路服務據點佈局，增加銷售金額及穩定性的銷售成長動能。
- (3) 依據產品外觀或功能特性，定期大眾產品升級及外觀功能創新突破。
- (4) 多樣接單模式，產品多元化發展，客戶全方位服務。
- (5) 開拓國外高價值產品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將趨向以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主要產品以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 照明為主，相關市場概況描述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LED 照明發展趨勢

集邦諮詢 LED 研究中心 (LEDinside) 最新報告 2017 LED 路燈與商用照明市場分析表示，隨著各地區對 LED 路燈的推廣以及政策的扶持，路燈換裝案例持續快速增長，2017 年全球 LED 路燈照明產值為 32.95 億美金，其中歐洲，北美仍是占比最大的區域市場。從出貨量來看，全球 LED 路燈 2016~2018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仍高達 20%，之後由於 LED 路燈的長壽命以及需換裝存量的萎縮，出貨量會有小幅下滑的趨勢。

隨著 LED 路燈滲透率的逐步提升，以及智慧照明，智慧城市的推動，智慧路燈作為智慧城市的最佳切入點，也正在快速發展。智慧路燈目前雖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在各國已開始逐步推出示範案例，主要集中在一線照明廠商，且以小量示範為主。智慧路燈初置成本較高，未來幾年經濟發達的歐美區域將成長最快。

2017 年全球 LED 商用照明 (主要包括燈管、Troffer 以及面板燈)，產值為 63.47 億美金，2016~2020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12%。2017 年 LED 燈管的全球區域市場中，中國市場占比最大，為 23%，其次是北美和歐洲，而 LED Troffer 以及面板燈區域市場占比最大的則為歐洲市場，為 43%。

市場主流面板燈廠商在產品開發方面更加注重產品的設計多樣化，及導入智慧調光功能，中國廠商積極佈局及擴展國內外銷售管道。主流規格產品均價最高的區域市場為日本市場，均價最低的為中國市場。

(2) LED 照明市場概況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7 全球照明市場展望」報告指出，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到 296 億美金，2017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331 億美金，LED 照明滲透率達到 52%。受惠於區域照明市場發展，2016 年歐洲 LED 照明占比為 23%，其次是北美和中國。展望未來，亞太照明市場的增長速度最快。

美國照明市場

強勢美元政策使得美國成為 LED 照明產品全球需求的引擎，全球生產的產品都變得相對便宜了。預計這一趨勢 2016 年仍然影響美國市場。同時，為維護產業發展，美國正在推動的 LED 照明燈具本土組裝，會更好的滿足當地的細分市場需求，擴大市場規模。

美國各大廠商正在積極發展 LED 照明業務，LED 照明產品佔比不斷上升，LED 商業照明/工程照明的需求正強勁於美國市場開展。其中又以 Troffer、平板燈、隧道燈、天井燈市場需求成長最為快速，並逐漸開始往智慧化和光通訊等新的應用領域發展。

此外，包含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及智慧照明在內的四大特殊商業照明市場逐漸受到市場關注。植物照明市場受惠醫療大麻種植合法，並於科羅拉多州、華盛頓州開放娛樂用大麻，看準這波掏金潮的創業家與照明系統廠商紛紛摩拳擦掌。

東南亞照明市場

東南亞 LED 照明近幾年增長強勁，對傳統照明的替換力度也逐步加強。雖然 2015 年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增長速度放緩，但預期未來幾年，隨著政策的激勵及替換需求的增長，東南亞 LED 照明滲透率及進口規模仍將持續提升，東南亞正在逐漸成為中國廠商出口 LED 照明產品的主要目的地。

澳洲照明市場

全澳洲約有 700-800 萬個家庭，平均每個家庭擁有 75 個燈座，由於較早開始淘汰白熾燈，目前產品主要以 MR16 鹵素燈和傳統吸頂燈為主。在追求照明節能的訴求下，LED 照明將擁有更多機會。近年來，澳大利亞照明市場越來越多採用燈絲燈產品於商業照明空間之中，也同時刺激燈絲燈照明代工訂單於中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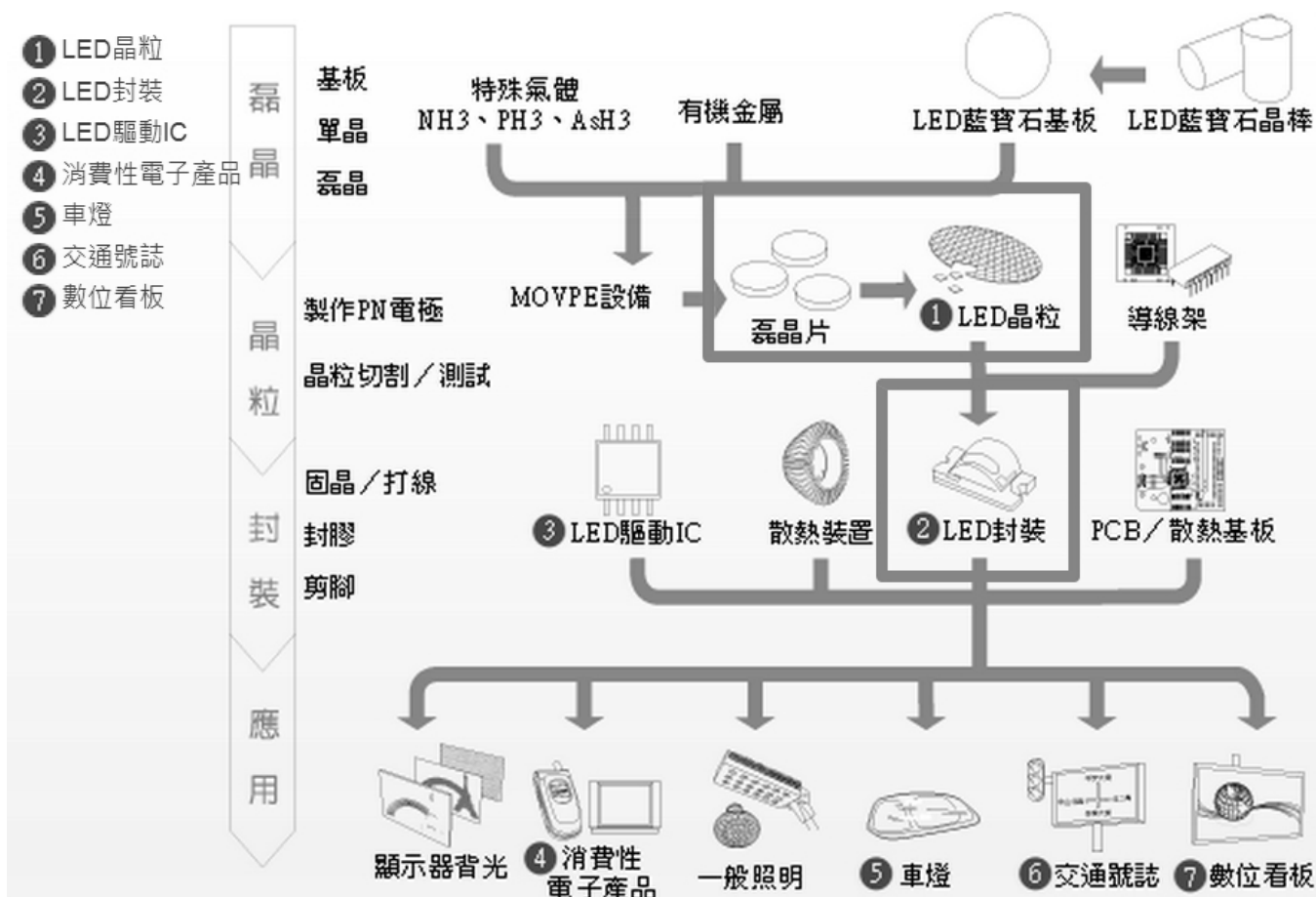
印度照明市場

印度 LED 產業的發展得到了印度政府的鼎力支持，政府從各個維度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整個產業的發展，其中最核心的就是印度國家路燈計畫 (SLNP) 和印度高效照明計畫 (DELP)。此外，為使多元投資進入印度，印度政府實施 LED 組件進口零關稅(基本稅)，促使 LED 產品以半成品方式進入印度組裝，開發印度當地市場。

地區	國家	市場驅動力	附注
拉丁美洲	巴西	Policy, Standard	禁賣白熾燈，政府頒佈認證法令
		Commercial Lighting	超級市場；購物中心
	墨西哥	Policy	政府頒佈節能政策
	牙買加	Policy	太陽能與 LED 照明產品免進口關稅
中東 & 非洲	杜拜	Mega Deal	飛利浦與政府及建設公司協議 262 棟建築之 LED 照明產品提供
		Construction	基礎建設帶動 LED 照明發展
	非洲	Mega Potential	15% 人口, 5 億人生活在無電區
		Mega Deal	飛利浦 2015 年投資 120 萬歐元 LED 照明中心；歐司朗與 GE 紛紛在佈局；史福特參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點亮非洲”專案，為非洲地區國家提供十萬套 LED 路燈
印度	Policy	三年內，印度擬將大約十億燈泡換裝成 LED 燈泡；LED 路燈標案	
東南亞	馬來西亞	Policy	禁賣白熾燈；ETP；EPPs；優惠稅收政策
		Mega Deal	1700 餘家 7-Eleven 店鋪進行 GE LED 改造後有望每年節能 240 萬美元
	印尼	Policy	免費 LED 燈泡；鼓勵本土廠商；優惠稅收政策
	新加坡	Policy	組屋綠化；配備 LED 燈具
	泰國	Policy	政府主導路燈替換 LED 專案；優惠稅收政策
		Emerging Industry	旅遊業發展帶動商用設施採用 LED 燈
大洋洲	澳洲	Policy	禁賣白熾燈；能源補貼政策
		Import Reliance	半數照明產品仰賴中國進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 LED 封裝、模組及 LED 燈具之供應商。



(1) 上游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 (Al₂O₃，英文名為 Sapphire) 為製成氮化鎵 (GaN) 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目前市場上以 4 吋規格產品為主流，6 吋產品亦快速成長。

(2) 中游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做為晶片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法 (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 (Vapor Phase Epitaxy, 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 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

(3) 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而發出白色光源，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影響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製程之關鍵技術。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至四成以下，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朝五成邁進，未來可望持續高度成長。

3. 產品發展趨勢:

根據 LEDinside 統計，2015 年全球的一般照明產值達到 820 億美元(不含車用與其他特殊照明)，其中 LED 照明的產值約 256 億美元，整體的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已經達到 31%。然而，正因為 LED 照明的滲透率不斷攀升，加上 LED 照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國際大廠紛紛棄守原本已經經營百年的照明業務。

包括 Philips Lighting、歐司朗(Osram)等，都有計畫性的出售照明業務。而 GE 照明也選擇退守亞洲市場，回頭鞏固北美市場。顯示各家照明廠商的思維已經轉變，從原本擴充渠道，搶市佔率的階段，進入到確保獲利以求生存。

特別是照明產業進入了半導體照明時代，整個照明產業的技術發展軌道已經完全不同於傳統照明產業。儘管傳統照明產品的利潤較高，但 LED 照明的浪潮下，部份照明大廠被逼得不得不轉往毛利較差的 LED 照明領域。LEDinside 指出，例如 GE 照明近年來，持續透過一些特殊照明來提升公司的獲利能力。例如路燈，以及特殊工業照明等應用。此次 GE 照明決定收掉亞洲與拉美業務，將資源集中於北美，積極發展植物照明，智慧照明等特殊應用領域，凸顯其轉為確保獲利的策略。

因此經過 LED 滲透率加快及加深的影響下，不論是傳統照明大廠還是新進入的競爭照明新興廠商，均提供了多樣及多元化的照明產品給予消費者大量的選擇，這也意味著傳統照明因光源轉換為 LED 的潮流帶領下，已進入半導體競爭化的階段，正式踏入紅海的戰場，如何在提高市佔率又能維持相當的競爭力並保有一定的獲利，將是未來這一年各家廠商需面臨的重大課題。針對照明產品於 2017 年的發展趨勢，經整理相關專業市場報告後列示如下:

(1)LED 燈泡價格續下滑

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的 LED 產業研究部門 LEDinside 最新價格報告指出，2017 年 2 月全球 LED 燈泡價格持續下跌，取代 40 瓦白熾燈的 LED 燈泡零售均價下滑 0.6%，為 6.8 美元；取代 60 瓦白熾燈的 LED 燈泡零售均價下滑 2.1%，來到 8.2 美元。價格持續下滑為 LED 照明產品擴大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2)COB 照明應用逐漸擴大

COB 產品主要應用於商業照明市場，隨著技術提升，高功率產品性能趨於穩定，近來逐漸被應用於戶外照明，包括 LED 工礦燈、路燈等市場。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報告顯示，2016 年照明用 COB (chip-on-board)封裝 LED 市場(含陶瓷封裝/EMC 封裝 COB 產品)規模達 5.8 億美元，預估 2021 年市場規模將突破 7 億美元，2016~2021 年複合成長率約 4%。

(3)環保意識抬頭，加快 LED 照明普及率

消費者日益關注環保，加上 LED 產品價格下降，並具備節能及壽命較長等優點，令 LED 及環保照明持續成為市場焦點。調查顯示，未來兩年最具增長潛力的 LED 應用範圍為室內家居照明(28%)、室內辦公室及商業照明(21%)，以及戶外照明(18%)。

(4) LED 全球特殊商業照明市場規模將呈現複合式的成長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6 全球照明市場」報告指出，包含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及智慧照明在內的四大特殊商業照明市場逐漸受到市場關注，2016 年 LED 全球特殊商業照明市場規模為 43.6 億美元，至 2020 年將上看 164 億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複合成長率達 30%。

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為 23.5 億美元，2020 年達 134.27 億美元，是特殊商業照明應用中最具發展潛力的市場。LEDinside 研究副理吳盈潔表示，雖然 LED 照明燈具已進入低價時代，但由於智慧照明市場正處萌芽階段，規模化效應尚未形成，相關軟硬體產品成本仍高，未來隨著技術、產品演進，廠商積極推動、大眾接受度提升，市場將大幅成長。

圖、2016、2020年LED特殊商業照明市場規模



Source: LEDinside, Aug., 2016

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場前景也相當樂觀。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場規模約 5.75 億美元，2020 年將快速成長至 14.24 億美元。吳盈潔指出，在全球氣候變遷下，精緻作物種植、養殖業、食物存放保鮮等市場需求，都帶動植物照明市場前景看旺。美國市場更受惠醫療大麻種植合法，部分州省甚至開放娛樂用大麻，需求漸增。

受惠於 LED 光效與演色性不斷提升，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醫療手術燈照明市場達 6.12 億美元，至 2020 年達 7.87 億美元，主要需求來自歐洲、北美、日本市場。此外，船舶燈具、港口照明燈具因法規要求較高，單價也較一般照明高，使得 LED 海運與港口照明成為產值相對穩定、高毛利的特殊照明應用。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海運與港口照明市場產值為 8.2 億美元。

(5) 中國 LED 廠商持續展開海外併購與轉型

歐司朗照明的收購案落幕，最終以 IDG 資本為首，牽手中國 LED 大廠木林森及義烏國有資本運營中心等中國財團，以 4 億歐元收購歐司朗的照明業務朗德萬斯 (LEDVANCE、歐司朗光源業務)，成為中國 LED 廠商攜手國際資本方與中國地方政府，成功走出海外市場的指標性收購案。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研究助理儲于超表示，歐司朗照明的收購案突顯出國際大廠紛紛想從獲利前景不佳的 LED 照明領域抽身，中國 LED 照明廠商則是透過成本優勢及政府支持，在未來 LED 照明市場中持續坐大。

中國上市公司憑藉著 A 股的估值紅利，透過股票市場募資與政府的資金支持去展開海外併購。越來越多 LED 廠商也開始尋求轉型，部分中國 LED 廠商也開始透過併購手段去跨足其他領域，希望擺脫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

(6) 智慧 LED 路燈商機待起飛：

根據 LEDinside 2017 LED 路燈與商用照明市場分析，隨著各地區對 LED 路燈的推廣以及政策的扶持，LED 路燈換裝案例持續快速增長，2017 年全球 LED 路燈照明產值為 32.95 億美元，其中歐洲、北美仍是占比最大的區域市場。從出貨量來看，全球 LED 路燈 2016~2018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仍高達 20%，之後由於 LED 路燈的長壽命以及需換裝存量的萎縮，出貨量會有小幅下滑的趨勢。

隨著 LED 路燈滲透率的逐步提升，以及智慧照明，智慧城市的推動，智慧路燈作為智慧城市的最佳切入點，也正在快速發展。智慧路燈目前雖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在各國已開始逐步推出示範案例，主要集中在一線照明廠商，且以小量示範為主。智慧路燈初置成本較高，未來幾年經濟發達的歐美區域將成長最快。

(7) 可撓曲 OLED 及 LED 高光品質產品開始受矚目

台灣著名的工研院 (ITRI) 今天在台灣照明科技展讓照明新技術亮相。這次一連四天於 2017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中展示多項 OLED 與 LED 智能照明等創新應用，包括首度發表的 Flexible OLED 光引擎 (light engine) 技術及「LED 可調光譜照明模組」、「LED 照明定位系統」、「無閃爍光源」等技術，打造 LED 智慧照明環境。工研院大力推動 LED 與 OLED 創新技術與應用，希望創造多元化智慧照明價值，協助台灣照明業者開拓新藍海，滿足市場需求。

工研院指出，以光源發展的演進歷程來看，OLED 照明被認為繼 LED 照明後，最具潛力的接棒者。OLED 除具有軟性基板照明的可撓曲、多形狀特性外，還兼具大面積面光源、低色溫、高演色性、均勻面光源、輕薄以及透明等為其他光源產品沒有的特性，因此可以依照其特殊優點，設計出不同的產品，開創出 OLED 照明新的應用市場。

(8)智慧照明的前景光明，但尚待條件整合：

LEDinside 預估，2016 年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為 23.5 億美元，2020 年達 134.27 億美元，在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及智慧照明在內的四大特殊商業照明市場中，最具發展潛力。雖然國際各大廠都有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但 LEDinside 認為，目前智慧照明尚處在萌芽階段，不僅軟硬體產品成本仍高，對一般大眾來說，智慧照明也還只是概念。但在趨勢引領下，待技術、產品演進，大眾接受度提升，後市可期。

(9) IP 化是智慧照明無線通信技術未來發展的趨勢：

在互聯網中，IP 地址用來給電腦編號，每台聯網的 PC 上都需要有 IP 地址，才能正常通信。在物聯網中，所有終端節點也需要分配一個 IP 地址，才能實現互聯互通，物聯網的發展需要海量 IP 地址。現在主要使用的 IPv4 採用 32 位地址，支持 40 億個 IP 地址，目前全球的 IPv4 地址已經使用殆盡，而 IPv6 採用 128 位地址，可用的單一地址數量為 3.4 乘以 10 的 38 次方，IPv6 能夠「讓每一粒沙子都擁有 IP 地址，使用 IPv6 地址可以很好的解決 IP 地址不足的問題。

智慧照明是物聯網中的一小部分，也會遵守物聯網的發展趨勢，其中智慧照明中採用的無線通信技術也會往 IP 化網絡架構發展。目前，ZigBee、Z-Wave 和藍芽雖具有低功耗和網狀網絡的優點，但其終端連接的照明燈具和感測節點卻依然難以管理。

未來，採用 IPv6 協議的無線通信技術可以將智慧照明燈具直接接入網絡，擁有獨立 IP 地址的燈具不再需要智慧移動終端作為中介，相互之間可自行傳輸數據，不通過網絡就能實現設備與設備之間的「對話」。

藍芽 4.2 標準已經率先推出了這個新特性，正如前文所述，藍芽 4.2 瞄準物聯網，支持靈活的互聯網連接選項 IPv6/6LoWPAN 或 Bluetooth Smart 網關，ZigBee3.0 新標準中也將納入 ZigBee IP。

預計未來主流的無線通信技術都會將 IP 化網絡架構納入標準，智慧照明將實現真正的互聯互通，並最終融入包羅萬象的物聯網。

4. 競爭情形：

根據 LEDinside 統計在 2015 年 LED 照明的產值約 256 億美元，整體的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已經達到 31%。然而，正因為 LED 照明的滲透率不斷攀升，加上 LED 照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國際大廠紛紛棄守原本已經經營百年的照明業務。以 GE 照明為例，(GE Lighting)在中國地區的營收佔公司整體照明營收比重不到 10%，來自其他亞洲地區的營收佔比也相當低，但品牌與價格競爭卻相對激烈，因而選擇退守亞洲市場、鞏固北美市場，也顯示思維已經轉變，從原本擴充渠道、搶市佔率的階段轉為確保獲利以求生存。

進一步發現包括 Philips Lighting、歐司朗(Osram)等，都有計畫性的出售照明業務。而 GE 照明也選擇退守亞洲市場，回頭鞏固北美市場。顯示各家照明廠商的思維已經轉變，從原本擴充渠道，搶市佔率的階段，進入到確保獲利以求生存。

在價格競爭上面，由於缺乏統一可行的全國性標準，LED 燈具在從“工程照明”、“商業照明”不斷轉向“家用照明”的普及過程中，消費者對價效比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同時，在價格戰的衝擊下，不少 LED 企業通過採用低成本劣質原材料、降低質量要求、縮短研發週期等方式，犧牲產品質量的方式換取經濟利潤。特別是近年來，在“商人逐利”的驅動下，低價搶市迅速成為傳統照企和 LED “新貴”的銷售策略，LED 產品價格下降之快令人瞠目結舌。一些企業抵不住價格戰的誘惑，陷入了“以質換價”的泥沼。

本公司以電子產品代工產品起家，深諳這轉型的傳統照明市場的變化及應對的需求，自進入這產品的經營領域後，係以電子產業多變化的思維開發及銷售符合消費者市場的照明產品，亦深刻了解到大眾化照明及特殊照明產品的市場差異性，因此本公司除了全力拓展大眾化照明產品的市場之外，亦全力投入相關之研發資源開發出特殊照明或商用照明的差異化產品，藉以使得本公司的照明產品相關營收能逐年穩定成長亦能保有一定之獲利動能。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除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外，根據客戶的產品特性需求開發多款客製化產品，同時搭配各國的檢驗規範或節能認證需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今年申請相關認證此類相關產品如球泡燈、20W-60W COB 崁燈、輕鋼架燈(配玻璃燈管)、T5 層板燈及平板燈等產品；燈具開發部份亦包含室內外通用型及商用型相關照明產品，尤其今年亦增加了兩大品牌系列照明產品，以不同的產品區域結合相關流行元素開發多系列相關照明產品；如蘑菇系列(壁燈/吊燈/桌燈/床頭燈/步道燈)、JWD 商照系列(吊燈/吸頂燈/壁燈)及 BAL 系列燈具(COB 崁燈/室內斜口洗牆燈/MR16/3W 櫥櫃燈/嵌入型嵌燈/盒燈系列、無邊框系列/船用嵌燈/線條燈)等。

上述產品這些相關產品大部份在國內或國際照明展中均有展示外，部份產品亦已申請相關專利；除了相關的新式產品開發外，公司研發單位更精進於舊型產品的質量及成本競爭力的提升，以使得公司能夠獲取合理的利潤。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24,992	29,086	25,593	21,831	19,478
營收淨額	988,653	1,311,091	784,673	725,101	760,68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2.53%	2.22%	3.26%	3.01%	2.56%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1 年度	AR70 延伸機種 防水投射燈系列 地埋燈系列 球泡燈系列 超窄角洗牆燈系列 RGB 地埋燈系列 線條燈系列 平板、反射型、壓鑄薄型筒燈系列 MR16-6W 系列 T5 層板燈系列 高杆燈系列 路燈系列
102 年度	小旋轉崁燈系列 T-bar 燈系列 150W 路燈 防水投射燈二代系列 4.5W 蠟燭燈(調光型) 單向壁燈系列 地埋燈二代系列 高空天井燈系列 20w&30w 崁燈系列 平板筒燈、平板雙色筒燈、4 吋筒燈四代系列 平板吸頂燈系列 環形燈系列 AR111 二代系列 LMR16 三代系列 灌膠型線條燈二代系列 燈管高效能系列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3 年度	20w 嵌燈系列 SPOT LIGHT 小旋轉嵌燈系列 戶外小嵌燈 T-bar 燈系列 天井燈系列 平板燈系列 吸頂燈(當代) 光影壁燈 存在壁燈系列 海星/雙向壁燈 喇叭筒燈 筒燈系列 灌膠型線條燈 燈管系列 環形燈 懸吊造型燈 COB 軌道燈系列 洗牆燈 球泡燈系列 層板燈系列
104 年度	新款洗牆燈 當代-圓-吸頂燈 新平板燈(分為低價版與品質版) PAR52 琉璃壁燈 飛碟軌道燈 80W~160W 路燈-COB 防水層板燈 30~60W 嵌燈 6"/7"/8"/10" 筒燈 運動型頭戴燈 薄型平板 辦公桌燈 戶外立燈 防潮壁燈 16W 線條燈(散光型) 50W~200W 天井燈(通用) 200W~400W 天井燈(高規) 音樂筒燈 150/180/200/225 嵌燈開發 白天鵝線條燈 五尺燈管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Moful 蘑菇系列(壁燈/吊燈/桌燈/床頭燈/步道燈) OA 辦公可調光系列(吊燈/吸頂燈/夾板燈/立燈/壁燈/掛燈) JWD 商照系列(吊燈/吸頂燈/壁燈) II 代(橫)台燈 Rtube 30W 投射燈 I、II 代台燈之專利取得 掛勾筒燈 工作站燈 孔雀桌燈 軌道吊燈 新款軌道燈(38W/25W/12W/7W) 洗牆燈 150W COB 軌道燈 兒童桌燈 BSMI 或節能標章產品(球泡燈/20W-60W COB 嵌燈/輕鋼架燈(配玻璃燈管/T5 層板燈/平板燈) 4"/5"/6"/8" COB 嵌燈 直下式捷運燈 浴室燈 50W 泛光燈 布吊燈 5 款 設計款嵌燈(7W 2 吋&2.5 吋/1W 1 吋) BAL 系列燈具(COB 嵌燈/室內斜口洗牆燈/MR16/3W 櫥櫃燈/嵌入式嵌燈/盒燈系列、無邊框系列/船用嵌燈/線條燈) BAL 展示小嵌燈/BAL 象鼻燈 150W 投射燈 萬向嵌燈 (MR16/AR70/AR111) 高峰 2 投射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提高差異化產品，增加獲利產品銷售。
- (2)落實品質改善計畫，使產品品質能滿足客戶需求。
- (3)分散市場開發新客戶。

2. 長期發展計畫

- (1)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
- (2)提高商用及特殊照明銷售比重。
- (3)尋求大廠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 (4)加強服務客戶，提昇客戶滿意度。
- (5)搭配政府補助政策，開拓相關節能照明市場。
- (6)瞄準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逐步建構相關通路渠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行銷區域以亞太及美國地區為主，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4 年		105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26,698	17.47	142,228	18.70
外銷		598,403	82.53	618,454	81.30
營業淨額合計		725,101	100.00	760,68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7 全球照明市場展望」報告指出，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到 296 億美金，2017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331 億美金，LED 照明滲透率達到 52%。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尤其照明光源的轉換均以傳統照明市場之市佔產品做為指標，然而，由於傳統照明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故通常均能區分為大眾化照明產品及特殊化照明產品做為分類標準。於此分類標準底下，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但如仍以全球所有的銷售金額來看，公司目前產品銷售金額所佔 LED 照明市場規模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本公司堅信以公司短中長期的營運計劃為目標，逐步落實各項經營內容，以換得本公司在 LED 照明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 LED 照明產品的普及各國政府對節能減碳的要求再加上各國國民生活素質的提昇，另外亦隨著各產業公司技術提升下，高功率產品性能趨於穩定，近來逐漸被應用於戶外照明，包括 LED 工礦燈、路燈等市場；綜合來說，LED 光源的應用已可普及至高功率高瓦數的傳統照明光源，而本身亦包含著設計性高延展性的特質，因此整體的市場成長性是呈現爆炸性的突破，接著介紹結合智慧應用系統的搭配下對於未來產品的成長走向為何，做以下的分析。

COB 產品主要應用於商業照明市場，隨著技術提升，高功率產品性能趨於穩定，近來逐漸被應用於戶外照明，包括 LED 工礦燈、路燈等市場。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報告顯示，2016 年照明用 COB (chip-on-board) 封裝 LED 市場(含陶瓷封裝/EMC 封裝 COB 產品)規模達 5.8 億美元，預估 2021 年市場規模將突破 7 億美元，2016~2021 年複合成長率約 4%。

LEDinside 研究副理吳盈潔表示，COB 產品主要應用於商業照明市場，隨著技術提升，高功率的 COB 產品性能趨於穩定，近來逐漸被應用於戶外照明，包括 LED 工礦燈、路燈等市場。由於高功率 LED 與 COB LED 具有中功率所沒有的產品設計優勢與高光強，將能提升高階照明市場的競爭優勢。

吳盈潔指出，國際廠商擁有完整 COB 產品線、著重產品光品質、信賴性與光強度，造就高客戶使用群，同時擁有 IP 保護，成為主要出口照明廠商選擇的主要供應商。中國廠商則憑藉性價比與龐大內需市場，發展 EMC 封裝的 COB 產品，帶動照明用 COB 營收快速成長。

2016 年 LED 全球特殊商業照明市場規模為 43.6 億美元，至 2020 年將上看 164 億美元。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6 全球照明市場」報告指出，包含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及智慧照明在內的四大特殊商業照明市場逐漸受到市場關注，2016 年 LED 全球特殊商業照明市場規模為 43.6 億美元，至 2020 年將上看 164 億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複合成長率達 30%。

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為 23.5 億美元，2020 年達 134.27 億美元，是特殊商業照明應用中最具發展潛力的市場。LEDinside 研究副理吳盈潔表示，雖然 LED 照明燈具已進入低價時代，但由於智慧照明市場正處萌芽階段，規模化效應尚未形成，相關軟硬體產品成本仍高，未來隨著技術、產品演進，廠商積極推動、大眾接受度提升，市場將大幅成長。

圖、2016、2020年LED特殊商業照明市場規模



Source: LEDinside, Aug., 2016

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場前景也相當樂觀。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場規模約 5.75 億美元，2020 年將快速成長至 14.24 億美元。吳盈潔指出，在全球氣候變遷下，精緻作物種植、養殖業、食物存放保鮮等市場需求，都帶動植物照明市場前景看旺。美國市場更受惠醫療大麻種植合法，部分州省甚至開放娛樂用大麻，需求漸增。

受惠於 LED 光效與演色性不斷提升，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醫療手術燈照明市場達 6.12 億美元，至 2020 年達 7.87 億美元，主要需求來自歐洲、北美、日本市場。此外，船舶燈具、港口照明燈具因法規要求較高，單價也較一般照明高，使得 LED 海運與港口照明成為產值相對穩定、高毛利的特殊照明應用。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海運與港口照明市場產值為 8.2 億美元。

LED 市場受到背光領域需求衰退的影響，整體產值的成長呈現停滯，除一些利基型工業應用外，車用 LED 是少數具市場規模且仍快速成長的應用之一。

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研究顯示，2016 年第二季全球各區域車市成長面臨趨緩，但車燈從傳統燈泡轉型至 LED 的趨勢仍持續，較成熟的市場陸續導入高比重的 LED，新興國家也逐步跟進。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車外照明用 LED 市場產值達 15.7 億美元，2016~2020 年複合成長率為 6 %。

LEDinside 研究經理呂理舜表示，以中國市場而言，中國車燈仍以價格為 LED 導入與否的主要考量；由於車內燈與車尾燈的 LED 規格與照明/背光用 LED 類似，目前導入比重超過 70%，接近國際水準。日行燈(DRL)近年在中國產品技術發展迅速，部分中國車廠甚至改用低功率 LED 導入 DRL 應用；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中國 DRL 滲透率高達 47%。高功率的 High/Low Beam (遠近燈)因技術門檻較高，仍以進口為主，滲透率低於 3%。

LEDinside：2018 年全球 LED 路燈滲透率將達 65%，通用商照持續快速增長

集邦諮詢 LED 研究中心 (LEDinside) 最新報告 2017 LED 路燈與商用照明市場分析表示，隨著各地區對 LED 路燈的推廣以及政策的扶持，路燈換裝案例持續快速增長，2017 年全球 LED 路燈照明產值為 32.95 億美金，其中歐洲，北美仍是占比最大的區域市場。從出貨量來看，全球 LED 路燈 2016~2018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仍高達 20%，之後由於 LED 路燈的長壽命以及需換裝存量的萎縮，出貨量會有小幅下滑的趨勢。

隨著 LED 路燈滲透率的逐步提升，以及智慧照明，智慧城市的推動，智慧路燈作為智慧城市的最佳切入點，也正在快速發展。智慧路燈目前雖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在各國已開始逐步推出示範案例，主要集中在一線照明廠商，且以小量示範為主。智慧路燈初置成本較高，未來幾年經濟發達的歐美區域將成長最快。

2017 年全球 LED 商用照明 (主要包括燈管、Toffer 以及面板燈)，產值為 63.47 億美金，2016~2020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12%。2017 年 LED 燈管的全球區域市場中，中國市場占比最大，為 23%，其次是北美和歐洲，而 LED Troffer 以及面板燈區域市場占比最大的則為歐洲市場，為 43%。

市場主流面板燈廠商在產品開發方面更加注重產品的設計多樣化，及導入智慧調光功能，中國廠商積極佈局及擴展國內外銷售管道。主流規格產品均價最高的區域市場為日本市場，均價最低的為中國市場。

4. 競爭利基

(1) 專業經營團隊及研發技術

我們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及產品設計研發團隊，專心致力於光學、散熱、電源及機構造型設計，在產品設計上，我們以技術提昇，優良品質作為設計主軸並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使亞帝歐光電成為以研發、製造、生產、銷售高品質 LED 燈產品的台灣 LED 優良廠商。

(2) 多元且完整產品線

因應市場需求生產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同時亦根據不同市場之檢驗需求於開發新產品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本公司不斷配合市場產品需求，生產各類室內外之相關照明產品，除搭配照明大廠或具競爭力的生產工廠開發具標準化及大眾化之照明市場之通路佈局外，亦針對既有高端設計及差異化客戶需求開發多元且獨特外觀之商業照明或一般應用照明

燈具，進一步為公司打開相關之優良品牌形象。

(3)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自有品牌“BAL”行銷國內外市場，深知國際化重要性，由於LED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客戶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光效或外觀設計上的特殊需求，以期達到「即時完整服務、獨特產品差異」之客戶專屬產品需求。

(4)具備量產經濟規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共有四個生產據點，分別為廣福廠、吳江廠、蘇州廠及深圳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提升企業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供應生產廠商穩定。
- 客戶大都是長期之客戶。
- 國外客戶持續開發增加中。
- LED節能光源應用範圍廣泛。
- 市場需求成長性足且替換率高
- 政府優惠補助政策推行

(2)不利因素

- 大眾化通用燈具產品降價壓力持續存在
- 燈具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商品種類眾多，樣式汰換率高
- 燈具材料之替代率高且交期長，又有最低採購量限制。
- 勞工對生產事業意願不高，造成勞力短缺，及政府持續調漲基本工資，大幅增加企業壓力。

(3)因應對策

-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配合高端市場客戶之開發，做到與其他競爭者的市場差異區隔。
- 提升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降低各類產品之生產成本，提升良率與服務，厚植獲利能力。
- 強化行銷與客戶服務之效能，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照明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1)室內照明。
- (2)戶外照明。
- (3)緊急/避難照明。

- (4) 建築照明。
- (5) 商業/工業照明。
- (6) 娛樂照明。
- (7) 零售展示照明

2. 產製過程

(1) SMT 自動線



(2) 組立線



(3) 自動檢驗測試線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驅動器、LED	LET、安富利	良好
連接線、DC PLUG	壯山川、高星、國潤、恒潤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或任一年度進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壯山川	80,775	16.71%	無	壯山川	114,639	27.13%	無	壯山川	24,034	23.43%	無
2	國潤	70,334	14.55%	無				無	興台光	14,710	14.34%	無
	其他	332,285	68.74%		其他	307,961	72.87%		其他	63,829	62.23%	
	進貨淨額	483,394	100.00%		進貨淨額	422,600	100.00%		進貨淨額	102,57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5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其主要供應商亦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之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79,635	52.36%	無	A	393,595	51.74%	無	A	81,352	43.45%	無
2	B	130,105	17.94%	無	B	150,330	19.76%	無	B	62,473	33.36%	無
	其他	215,361	29.70%		其他	216,757	28.50%		其他	43,412	23.19%	
	銷貨淨額	725,101	100.00%		銷貨淨額	760,682	100.00%		銷貨淨額	187,23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故主要銷貨客戶亦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照明燈源	5,500	5,240	306,250	4,600	4,374	282,551
連接線	39,200	39,114	453,001	62,000	61,616	499,066
塑膠射出	5,900	5,853	90,215	6,600	6,557	86,038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0,600	50,207	849,465	73,200	72,547	867,65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照明燈源	2,079	113,716	3,171	168,180	783	141,036	2,705	165,046
連接線	0	0	20,743	379,635	74	1,192	24,362	389,200
塑膠射出	518	12,982	4,815	50,588	0	0	6,027	64,208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597	126,698	28,729	598,403	857	142,228	33,094	618,4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作業及技術人員	201	189	196
	管理及業務人員	116	120	121
	研發技術人員	24	27	26
	合 計	341	336	343
平均年歲 (歲)		32.17	33.83	34.38
平均服務年資 (年)		3.63	4.09	4.42
學歷	博 士			
分布	碩 士	0.59%	0.60%	0.58%
比例	大 專	23.17%	27.07%	26.90%
	高 中	36.36%	30.66%	30.35%
	高中以下	39.88%	41.68%	42.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對環境的保護是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本公司將環保觀念納入產品研發和製造方面，重視綠能、減碳環保之執行；推行辦公室減廢、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宣導減碳、節能、抗暖化行動。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福利措施，且全體員工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2)公司提供職工免費之工作鞋。
- (3)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達到每位員工及股東之目標。
- (4)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5)提供員工宿舍，供應員工膳食。
-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婚喪、生育補助、疾病住院補助。
- (7)辦理休閒旅遊等自強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 (8)發放三節及生日禮券及舉辦尾牙餐會。
- (9)提供同仁免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滿足同仁的停車需求。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效率及品質，訂有「員工進修辦法」；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各項成果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46	269	334	-
專業職能訓練	50	154	364	47,726
主管才能訓練	10	12	100	23,250
通 識 訓 練	23	536	260	-
總 計	229	971	1,058	70,976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

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人員守衛，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皆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狀態。另外對員工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及消防演練等，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並在遇到突發狀況時能正確的應變。

6. 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主要精神為：

- (1) 員工均應清楚並遵守公司道德標準。
- (2) 員工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 (3) 對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事，必須維持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給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及其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書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2016/6~驗收後7年	內容依契約書	
銷售合約書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017/3/2~驗收後7年	內容依契約書	
房屋租賃合同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2019/6/30	租賃標的依合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00,449	1,296,850	1,125,138	1,016,766	952,458	902,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580	1,037,405	752,010	590,263	406,648	394,888	
無形資產	1,299	32,845	1,629	680	296	296	
其他資產	45,138	32,742	273,333	314,947	300,048	287,893	
資產總額	2,414,466	2,399,842	2,152,110	1,922,656	1,659,450	1,585,2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158	533,841	474,247	305,272	296,133	275,276
	分配後	484,158	533,841	474,247	305,27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58,761	40,767	24,773	21,969	6,439	2,9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2,919	574,608	499,020	327,241	302,572	278,272
	分配後	542,919	574,608	499,020	327,24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0	
股本	760,137	760,137	760,137	690,837	690,837	690,837	
資本公積	1,357,314	1,357,314	1,081,890	880,096	833,137	833,1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075	-275,424	-207,961	-46,959	-171,704	-165,869
	分配後	-159,075	-275,424	-207,961	-46,959	註2	註2
其他權益	-65,851	4,185	57,813	71,441	4,608	-51,131	
庫藏股票	-20,978	-20,978	-38,789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1,871,547	1,825,234	1,653,090	1,595,415	1,356,878	1,306,974
總額	分配後	1,871,547	1,825,234	1,653,090	1,595,415	1,356,878	1,585,246

註1：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5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610,198	1,595,133	1,537,117	1,305,223	本公司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故此資料揭 露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600	1,684	181	14,956	
固定資產		1,784,900	1,493,142	1,419,946	950,713	
無形資產		21,001	20,186	18,890	16,828	
其他資產		119,760	87,392	9,125	125,114	
資產總額		3,538,459	3,197,537	2,985,259	2,412,8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5,050	736,599	627,567	484,158	
	分配後	755,050	736,599	627,567	484,158	
長期負債		1,512	0	0	0	
其他負債		177,692	139,711	105,239	58,6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4,254	876,310	732,806	542,778	
	分配後	934,254	876,310	732,806	542,778	
股本		767,517	767,517	760,137	760,137	
資本公積		1,370,492	1,370,492	1,357,314	1,357,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795	345,195	135,084	-160,267	
	分配後	437,795	345,195	135,084	-160,26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	0	4,2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319	-139,059	-82	-70,4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庫藏股票		-22,918	-22,918		-20,978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604,205	2,321,227	2,252,453	1,870,056	
	分配後	3,538,459	3,197,537	2,985,259	1,870,056	

註：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12,994	187,151	127,584	245,875	164,880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6,621	1,645,621	1,488,212	1,199,438	996,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666	367,335	354,192	254,145	242,408		
無形資產	1,299	2,516	1,411	680	296		
其他資產	8,120	8,071	13,107	74,884	107,351		
資產總額	2,270,700	2,210,694	1,984,506	1,775,022	1,511,6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8,476	350,738	314,181	162,252		152,141
	分配後	348,476	350,738	314,181	162,252		(註)
非流動負債	50,677	34,722	17,235	17,355	2,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9,153	385,460	331,416	179,607		154,762
	分配後	399,153	385,460	331,416	179,607		(註)
股本	760,137	760,137	760,137	690,837	690,837		
資本公積	1,357,314	1,357,314	1,081,890	880,096	833,137		
保留	分配前	-159,075	-275,424	-207,961	-46,959		-171,704
盈餘	分配後	-159,075	-275,424	-207,961	-46,959		(註)
其他權益	-65,851	4,185	57,813	71,441	4,608		
庫藏股票	-20,978	-20,978	-38,789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1,871,547	1,825,234	1,653,090	1,595,415		1,356,878
總額	分配後	1,871,547	1,825,234	1,653,090	1,595,415		(註)

註：105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4)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90,034	127,999	219,596	218,156	本公司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故此資料揭 露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329,863	2,116,217	2,048,795	1,666,668	
固定資產		446,202	423,839	403,981	369,057	
無形資產		4,085	4,780	2,461	1,299	
其他資產		38,615	28,937	3,451	13,888	
資產總額		3,008,799	2,701,772	2,678,284	2,269,0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156	241,908	322,155	348,476	
	分配後	265,162	241,908	322,155	348,476	
長期負債		1,512	0	0	0	
其他負債		175,926	138,637	103,676	50,5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4,594	380,545	425,831	399,012	
	分配後	442,600	380,545	425,831	399,012	
股本		767,517	767,517	760,137	760,137	
資本公積		1,370,492	1,370,492	1,357,314	1,357,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795	345,195	135,084	-160,267	
	分配後	399,789	345,195	135,084	-160,26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	0	4,2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19	-139,059	-82	-70,407	
庫藏股票		-22,918	-22,918	0	-20,978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604,205	2,321,227	2,252,453	1,870,056	
總額	分配後	2,566,199	2,321,227	2,252,453	1,870,056	

註：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88,653	1,311,091	784,673	725,101	760,682	187,237
營業毛利	33,004	46,602	-59,208	13,119	70,198	36,653
營業損益	-205,093	-188,874	-239,480	-160,079	-90,123	-2,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136	55,632	2,632	112,345	-86,247	8,017
稅前淨利	-344,229	-133,242	-236,848	-47,734	-176,370	6,0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229	-133,242	-236,848	-47,734	-176,370	6,00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5,787	-116,059	-204,423	-47,749	-176,370	5,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962	69,746	50,090	14,418	-62,182	-55,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749	-46,313	-154,333	-33,331	-238,537	-49,9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5,787	-116,059	-204,423	-47,749	-176,355	5,8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749	-46,313	-154,333	-33,331	-238,537	-49,9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92	-1.57	-2.78	-0.67	-2.55	0.08

註：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701,986	1,997,104	1,341,700	988,653	本公司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故此資料揭 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271,055	214,748	76,192	32,999	
營業損益	11,083	-59,353	-160,529	-204,7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59	35,607	52,956	48,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558	-59,338	-133,289	-187,1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684	-83,084	-240,862	-343,7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769	-54,594	-207,751	-295,35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0,769	-54,594	-207,751	-295,351	
每股盈餘(註2)	0.14	-0.72	-2.73	-3.91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無償配股而新增之股份為計算基礎。

(3)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6,926	135,113	89,720	138,446	152,037	本公司102年起 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故此資 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591	22,991	-71,370	14,655	14,549	
營業損益	-90,848	-70,111	-151,598	-58,706	-62,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914	-63,131	-85,250	10,972	-114,123	
稅前淨利	-348,762	-133,242	-236,848	-47,734	-176,3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8,762	-133,242	-236,848	-47,734	-176,37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5,787	-116,059	-204,423	-47,749	-176,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962	69,746	50,090	14,418	-62,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749	-46,313	-154,333	-33,331	-238,5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5,787	-116,059	-204,423	-47,749	-176,3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749	-46,313	-154,333	-33,331	-238,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92	-1.57	-2.78	-0.67	-2.55	

(4)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72,460	115,148	151,184	126,926	本公司 102年起 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故 此資料揭 露不適 用。
營業毛利	23,553	13,187	46,478	-305	
營業損益	-74,070	-69,232	-38,566	-90,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375	-19,469	-204,017	-257,651	
稅前淨利	7,305	-88,701	-242,583	-348,3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05	-88,701	-242,583	-348,3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稅後)	10,769	-54,594	-207,751	-295,351	
每股盈餘	0.14	-0.72	-2.73	-3.91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會計師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9	23.94	23.19	17.02	18.23	17.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81	179.87	170.65	201.75	233.89	234.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6	242.93	237.25	333.07	321.63	327.73
	速動比率	231.1	188.58	194.37	255.13	250.78	255.29
	利息保障倍數	-93.57	-32.98	-55.89	-11.36	-123.64	15.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9	3.81	2.5	2.56	2.71	2.60
	平均收現日數	159	96	146	143	134	141
	存貨週轉率(次)	2.3	2.7	1.83	1.76	1.86	1.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8	6.93	4.5	4.75	4.94	5.12
	平均銷貨日數	159	135	199	207	196	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9	1.25	0.78	0.81	1.10	1.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54	0.34	0.36	0.42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3	-4.69	-8.83	-2.19	-9.78	0.38
	權益報酬率(%)	-14.33	-6.28	-11.75	-2.94	-11.95	0.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29	-17.53	-31.16	-6.91	-25.53	0.87
	純益率(%)	-29.92	-8.85	-26.05	-6.59	-23.18	0.78
	每股盈餘(元)	-3.92	-1.57	-2.78	-0.67	-2.55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33	9.88	-15.06	8.86	2.78	-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16	283.68	27.26	-11.29	-48.84	6.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2	1.54	-2.23	0.87	0.29	-0.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4	-1.86	-0.46	-1.27	-2.84	-158.39
	財務槓桿度	0.98	0.98	0.98	0.98	0.98	0.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104年度處分呆滯存貨，回沖呆滯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廠房之利益，使得稅前淨損較少；而105年度提列存貨庫齡及資產減損，致使兩期淨損差異加大，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主要係105年度提列資產減損及匯率變動不利差，使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3. 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主要係105年度提列資產減損、存貨呆滯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使本期權益總額大幅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上期減少。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105年度提列資產減損及存貨呆滯，使得淨損大幅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較上期不佳。

5. 純益率

105年度營收雖較上期增加5%，但資產減損及存貨呆滯大幅增加，使得純益率較上期不佳。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104年度處分不動產及廠房，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上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本期佳。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不及10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不佳。

6. 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損失較上期大幅減少，致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不佳。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0	27.41	24.55	22.50	本公司 102年起 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故 此資料揭 露不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5.99	155.46	158.63	196.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26	216.55	244.93	269.59		
	速動比率	191.15	195.83	214.32	231.10		
	利息保障倍數	1.85	29.08	65.26	93.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0	2.42	2.20	2.29		
	平均收現日數	166	151	166	159		
	存貨週轉率(次)	5.25	4.78	3.22	2.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2	4.43	4.30	2.83		
	平均銷貨日數	70	76	113	1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2	1.22	0.90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9	0.43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8	1.55	6.62	1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1	2.22	9.08	14.3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4	7.73	21.12		26.93
		稅前純益	1.26	10.83	31.69		45.23
	純益率(%)	0.40	2.73	15.48	29.87		
	每股盈餘(元)	0.14	0.72	2.73	3.91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100.47	22.84	14.94	28.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9	91.80	116.72	167.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80	4.01	2.85	5.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94	12.27	2.36	3.98		
	財務槓桿度	33.18	0.96	0.98	0.98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三)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58	17.52	16.59	10.12	10.24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3.64	506.97	470.85	634.59	560.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1.12	53.36	40.61	151.54	108.37	
	速動比率		29.38	29.83	24.96	101.69	58.52	
	利息保障倍數		-99.89	-32.99	-55.89	-11.36	-123.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9	2.84	1.85	2.37	2.28	
	平均收現日數		167	130	199	155	161	
	存貨週轉率(次)		0.77	0.59	0.79	0.63	0.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2	4.29	3.24	2.45	3.12	
	平均銷貨日數		474	619	462	579	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2	0.36	0.25	0.46	0.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6	0.04	0.07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3	-5.03	-9.59	-2.37	-10.66	
	權益報酬率(%)		-14.33	-6.28	-11.75	-2.94	-11.95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1.95	-9.22	-19.94	-8.5	-9.01	
	比率(%)	稅前純益	-45.88	-17.53	-31.16	-6.91	-25.53	
	純益率(%)		-233.04	-85.9	-227.85	-34.49	-115.99	
	每股盈餘(元)		-3.92	-1.57	-2.78	-0.67	-2.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2	-0.13	9.96	22.61	-21.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68	64.75	16.82	47.9	-8.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	-0.02	1.65	2.1	-2.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5	-0.66	0.29	-0.72	-0.74	
	財務槓桿度		0.96	0.95	0.97	0.94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主要係上期有盈餘匯回，致上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高，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本期高。

2.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104年度有處分不動產及廠房利益，致利息保障倍數較本期佳。

3. 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主要係上期跌價及呆滯提列數大幅迴轉，致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較本期不佳。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

主要係銷貨收入較上期增加，及上期處分不動產及廠房利益，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較上期增加。

5.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主要係銷貨收入較上期增加、處分不動產及廠房利益及本期大陸廠提列減損，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不佳。

6.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上期有盈餘匯回及處分不動產及廠房利益，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100年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5	14.09	15.90	17.58	本公司 102年起 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故 此資料揭 露不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3.98	548.84	557.56	506.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66	52.91	68.16	62.60		
	速動比率(%)	74.05	30.45	41.28	29.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4.01	-46.51	-84.54	-99.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7	1.66	2.53	2.19		
	平均收現日數	219	220	144	167		
	存貨週轉率(次)	2.30	1.03	0.81	0.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7	1.64	1.39	1.20		
	平均銷貨日數	159	354	449	47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4	0.26	0.37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4	0.06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1.86	-7.64	-1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1	-2.22	-9.08	-14.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65	-9.02	-5.02		-11.93
		稅前純益	0.95	-11.56	-31.61		-45.82
	純益率(%)	3.95	-47.41	-137.42	-232.70		
	每股盈餘(元)	0.14	-0.72	-2.73	-3.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51	0.45	12.41	-12.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26	97.43	76.77	120.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1	-1.40	1.56	-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0.02	-0.75	0.26		
	財務槓桿度	0.97	0.97	0.93	0.96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2)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相關事項如下：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相關事項如下：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件(第 85 頁至第 1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附件(第 160 頁至第 22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6,766	952,458	-64,308	- 6.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95,271	25,271	36.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	3,100	3,10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263	406,648	-183,615	- 31.11
投資性不動產	211,427	176,249	-35,178	- 16.64
無形資產	680	296	-384	- 56.47
其他資產	33,520	25,428	-8,092	- 24.14
資產總額	1,922,656	1,659,450	-263,206	- 13.69
流動負債	305,272	296,133	-9,139	- 2.99
非流動負債	21,969	6,439	-15,530	- 70.69
負債總額	327,241	302,572	-24,669	- 7.54
股本	690,837	690,837	0	-
資本公積	880,096	833,137	-46,959	- 5.34
保留盈餘	-46,959	-171,704	-124,745	265.65
其他權益	71,441	4,608	-66,833	- 93.55
權益總額	1,595,415	1,356,878	-238,537	- 14.95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取得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股票 25,271 仟元所致。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主要係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專案履約保證金。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將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致金額較上期大幅減少。
- (4) 投資性不動產：主係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 (5) 無形資產：主要係到期除列所致。
- (6) 其他資產：主要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 (7)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5)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大幅虧損所致。
- (6) 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

- (1) 持續拓展市場。
- (2) 強化產品競爭力。
- (3) 整合兩岸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降低各類產品之生產成本，提升良率與服務，厚植獲利能力。
- (4) 開發新客源，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25,101	760,682	35,581	4.91
營業毛利	13,119	70,198	57,079	435.09
營業費用	173,198	160,321	-12,877	- 7.43
營業損益	-160,079	-90,123	69,956	- 4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345	-86,247	-198,592	-176.77
稅前淨損	-47,734	-176,370	-128,636	269.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	15	30	-200.00
本期淨利(損)	-47,749	-176,355	-128,606	26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18	-62,182	-76,600	-53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1	-238,537	-205,206	615.66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主要係上期處分部分呆滯庫存，致存貨呆滯回沖，而本期庫齡持續提列，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較上期不佳。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上期有處分不動產、廠房利益，而本期提列資產減損所，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不佳。

(3)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上期處分呆滯存貨，回沖呆滯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廠房之利益，而本期為提列存貨呆滯及資產減損，致本期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較上期不佳。

(4)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減少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差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上期處分部分呆滯庫存，致存貨呆滯回沖，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利益，而本期為提列存貨呆滯、資產減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差，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期不佳。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LEDinside 最新「2017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展望」報告指出，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到 296 億美金；2017 年則達到 331 億美金，滲透率提升至 52%。故未來的一年照明燈具需求將可預期。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開發各類各式差異化利基型照明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另一方面配合 OEM 客戶的產品開發時程，進行強化公司產品多樣性的特質。

(2)透過系統整合及大量生產優勢，達成快速製造且能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的目標。

(3)積極參與各類照明展覽，目標為開拓新客源及新興潛力市場外，並進行經營在地通路體系服務終端客戶。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
分 析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8.86	2.78	-68.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9	-48.84	332.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87	0.29	-66.67%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及廠房，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上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本期佳。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不及 10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不佳。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7,270	-3,018	-22,132	242,12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獲利仍不及所需，致產生現金流出。					
(2)全年現金流入量:本公司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82 仟元，致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訂有『投資評估作業程序』，並於內控循環中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及管理之依據。

(二)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SD39,560	轉投資控股	-137,535	註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159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4,619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HKD10	國際貿易業務	-81	

註：本年度集團主要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虧損原因：主要係今年存貨呆滯 22,404 仟元及資產減損 120,992 仟元所致。

改善計畫：加強集團存貨管理，降低備料，從研發端整合零組件及包材，規格品之建立，達到兩岸三地快速供貨之服務目標。

開發多樣利基型照明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另一方面亦配合 OEM 客戶進行產品開發，建構公司具競爭力的照明產品。

擴大並積極參與各類照明展覽，除開拓新客源及新興潛力市場外，並搭配系統商客戶現有通路圈進行產品代理權之通路經營，以期擴大產品行銷網路。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未有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0 仟元及 127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尚低，相信未來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331 仟元及 2,102 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95 仟元及 2,934 仟元。

上述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尚低，對公司整體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06 年 4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12%；另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資料，106 年 4 月份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年比上漲 1.2%，顯示並無重大通貨膨脹之虞，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之長期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相關規定之處理辦法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畫主要著重在照明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為主，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照明相關產品，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照明製造服務，並提升本公司在照明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故亞帝歐集團在一〇六年預估研發費用約 25,493 仟元。

項次	產品	開發時間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1	固定崁燈系列	106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配合產品開發及市場銷售時點陸續量產
2	旋轉崁燈系列	106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3	盒燈	106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4	線條燈	106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5	大瓦數崁燈系列	106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節能照明產品之發展，除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發新規格的产品，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部，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並遵守相關法令，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隨著產能變動，將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將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亦積極佈建自有品牌，以提升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力，開發或拓展新產品及新客戶，持續分散客源降低銷售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以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尚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u>負責/執行單位</u>	<u>執行項目</u>	<u>執行內容</u>
總經理室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管控
董事長室	內部控制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	人力資源制度訂定及規劃
業務部	客戶服務營運風險	客戶服務規劃及管理
品技部	產品品質風險	提供售後服務與提昇售後服務品質
研發部	產品設計品質風險	確保公司產品設計品質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u>部 門</u>	<u>姓 名</u>	<u>相 關 研 習 證 照</u>
財務部	林國盛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董事長室	卓沛琪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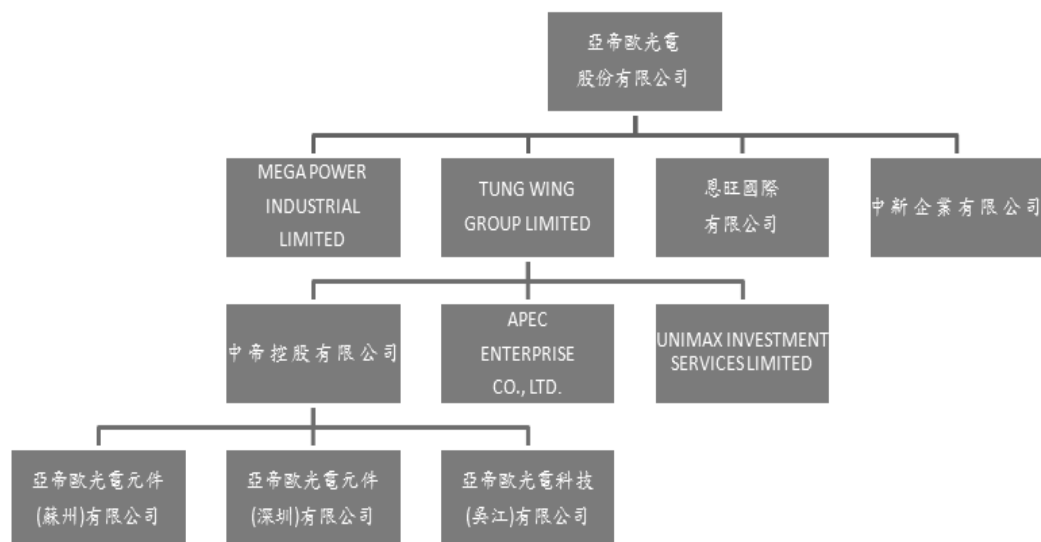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均 100%持股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93.11.12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39,560	轉投資控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93.12.01	P. 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 & the Grenadines.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95.01.09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APEC ENTERPRISE CO., LTD.	91.01.02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0	國際貿易業務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註1)	97.08.11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HK10	國際貿易業務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97.08.07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USD39,560	轉投資控股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98.1.16	P. O. BOX85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USD1,000	國際貿易業務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註2)	91.02.27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開發區三興路588號	USD5,000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94.04.12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村獅徑一組鵬發工業園A1、A2	USD3,700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89.08.25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2380號	USD30,213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3)	97.10.29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城東工業區思興路2號	USD3,000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完成註銷。

註2: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另有盈餘轉增資美金2,100仟元。

註3: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表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		備註
			股數	投資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39,56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50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USD50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註2)	董事	廖書尉	HKD1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廖書尉	-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代表人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USD39,560仟元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代表人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1,000仟元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代表人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5,000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700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0,213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000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註 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資料為股數及持股比率；其他則為出資額及出資比率。

註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完成註銷。

註 3：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2.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損失)	(稅後)	(稅後)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NT\$1,310,903	NT\$934,446	NT\$0	NT\$934,446	NT\$0	(NT\$62)	(NT\$137,535)	不適用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NT\$1,197,901	NT\$695,589	NT\$470	NT\$695,119	NT\$0	(NT\$71)	(NT\$132,208)	不適用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S\$500	US\$544	US\$185	US\$359	US\$955	US\$8	US\$5	不適用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500	US\$3,665	US\$1,984	US\$1,681	US\$5,775	US\$169	US\$143	不適用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S\$0	US\$7,189	US\$749	US\$6,440	US\$1,542	(US\$396)	(US\$751)	不適用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US\$0	US\$0	US\$0	US\$0	US\$268	(US\$3)	(US\$3)	不適用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US\$1,000	US\$2,949	US\$1,990	US\$959	US\$4,786	US\$564	US\$588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58,268	¥40,344	¥29,492	¥10,852	¥618	(¥4,664)	(¥2,963)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29,360	¥52,290	¥6,259	¥46,031	¥32,496	(¥3,498)	(¥2,024)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47,779	¥119,823	¥23,758	¥96,064	¥94,717	(¥715)	(¥21,767)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書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3月30日董事會決議105年度財務報表，因轉投資子公司提列設備及廠房附屬設備等資產減損而產生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71,704仟元，為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擬減資金額為新台幣171,704仟元，預計銷除已發行股份17,170仟股，減資比例約24.854555%。

預計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由新台幣 690,837 仟元減少為新台幣 519,133 仟元，每股淨值將由 19.64 元上升至 26.14 元。本公司預定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會中將討論此議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760,682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187,53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11%，由於光電產業之應用產品市場受技術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較高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當期可動用資產	四及六.1	\$267,270	16	\$349,63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2,544	7	145,954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26,22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59,235	4	8,3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195	-	9,8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88,522	17	230,0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87	-	5,7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	-	1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87,536	11	222,899	12
1410	預付款項		22,274	2	15,0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64	-	2,967	-
	流動資產合計		952,458	57	1,016,766	53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8	95,271	6	70,000	3
1550	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3,100	-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	-	-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406,648	24	590,263	3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1	176,249	11	211,427	1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296	-	680	-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及六.17	25,428	2	33,52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992	43	905,890	47
	資產總計		\$1,659,450	100	\$1,922,6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90,000	6	\$1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111	-	63	-
2170	應付帳款		137,486	8	142,14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64,669	4	58,02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3,867	-	5,045	-
	流動負債合計		296,133	18	305,272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	-	14,73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6,439	-	7,2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39	-	21,969	1
	負債總計		302,572	18	327,241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0,837	42	690,837	36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2,975	45	789,934	4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5	90,162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1,704)	(10)	(46,959)	(3)
3400	其他權益		4,608	-	71,441	4
	權益總計		1,356,878	82	1,595,415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9,450	100	\$1,922,6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760,682	100	\$725,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	(690,484)	(91)	(711,982)	(98)
5900	營業毛利		70,198	9	13,119	2
6000	營業費用		(41,713)	(5)	(46,197)	(6)
6100	推銷費用		(99,130)	(13)	(105,170)	(15)
6200	管理費用		(19,478)	(3)	(21,8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60,321)	(21)	(173,198)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0,123)	(12)	(160,079)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50	5	55,891	8
7010	其他收入	六.2、六.22及七	(125,882)	(16)	60,317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415)	-	(3,8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86,247)	(11)	112,345	1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370)	(23)	(47,734)	(7)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四及六.24	15	-	(15)	-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6,355)	(23)	(47,749)	(7)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51	1	79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	-	13,117	2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71)	(11)	6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719	2	(105)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182)	(8)	14,41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537)	(31)	\$ (33,331)	(5)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5	\$ (2.55)		\$ (0.6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55)		\$ (0.6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I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60,137	\$1,081,890	\$(207,961)	\$71,349	\$(13,536)	\$(38,789)	\$1,653,09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7,961)	207,961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47,749)				(47,749)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0	511	13,117		14,4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959)	511	13,117	-	(33,331)	
L1	購入庫藏股						(24,344)	(24,344)	
L3	庫藏股註銷	(69,300)	6,167				63,133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80,096	(46,959)	71,860	(419)	-	1,595,415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6,959)	46,959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6,355)				(176,35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4,651	(67,252)	419		(62,182)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1,704)	(67,252)	419	-	(238,53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33,137	\$(171,704)	\$4,608	-\$	-\$	\$1,356,8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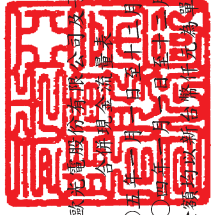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 (176,370)	\$ (47,7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55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54,014)	197,5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1)	(60,000)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912)	2,3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2)	(15,0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46	(68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3	187,52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26	(1,168)
A21200	利息收入	(8,458)	(12,018)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75)	(162)
A21300	股利收入	(5)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16)	308,664
A20900	利息費用	1,415	3,8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8,963	81,491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137,000)
A20200	攤銷費用	739	1,111	C00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0)	(2,9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2)	(90,555)	C04300	購入庫藏股	-	(24,344)
A225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0	(3,162)	C0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20)	(164,267)
A231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992	15,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814	54,62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85	(8,3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364)	67,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88	3,2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	14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5,363	(30,94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70)	(3,5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7)	5,69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99	48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	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58)	(15,4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80	(14,4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6)	(1,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76	18,1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751)	6,615
A33100	收取之股利	7,286	12,8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366)	178,061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	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636	171,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6)	(4,0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270	\$349,6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21	27,0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鷺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

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及(7)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說明
本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本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100%	註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 件、元器件專用材料、 精密型腔模、照明燈具 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矽橡膠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	-	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

註2：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

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

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1年

機器設備：3-11年

模具設備：2-5年

運輸設備：2-10年

辦公設備：2-6年

其他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3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

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

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份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形，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92	\$66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623	227,051
定期存款	117,155	121,92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7,270	\$349,636
--	-----------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結構型理財產品	\$112,544	\$89,265
貨幣型基金	-	56,013
小計	112,544	145,27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合計	\$112,544	\$145,954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型理財產品而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利息收入4,813仟元及6,542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票	\$-	\$89,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19)
累計減損	-	(63,237)
合計	\$-	\$26,229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4,476	\$1,413
定期存款	57,859	6,908
合計	\$62,335	\$8,321

	105.12.31	104.12.31
流動	\$59,235	\$8,32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	3,100	-
合計	\$62,335	\$8,321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195	\$9,880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4,195	\$9,88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97,728	\$239,680
減：備抵呆帳	(9,206)	(9,609)
小計	288,522	230,0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8	4,558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小計	-	-
合計	\$288,522	\$230,07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4,167	\$14,16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13	9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290)	(1,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26)
105.12.31	\$-	\$13,764	\$13,76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1	\$-	\$14,225	\$14,22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84)	(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6	226
104.12.31	\$-	\$14,167	\$14,167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284,435	\$2,190	\$1,831	\$66	\$-	\$-	\$288,522
104.12.31	224,455	4,011	1,121	484	-	-	230,071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料	\$65,647	\$84,994
物料	934	1,205
在製品	19,684	16,419
製成品	94,801	120,281
商品存貨	6,470	-
合計	\$187,536	\$222,899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90,484 仟元及 711,982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404	\$(60,154)
存貨盤(盈)虧	(885)	81
存貨報廢損失	7,444	29,934
合 計	\$28,963	\$(30,139)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待製品已處分，致存貨呆滯減少，故回沖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	\$35,271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	60,000	60,000
合 計	<u>\$95,271</u>	<u>\$70,00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45.25%	<u>\$-</u>	45.2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貸餘，均為2,621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因該公司實收股本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3)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資產(100%)	\$4,553	\$4,553
總負債(100%)	9,727	9,727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收入(100%)	\$-	\$-
淨利(淨損)(100%)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模具 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105,068	\$896,115	\$663,115	\$50,377	\$9,175	\$216,751	\$10,388	\$1,950,989
增添	-	1,200	776	312	-	2,488	-	4,776
處分	-	(778)	(76,815)	(714)	(481)	(3,048)	(25)	(81,861)
移轉	-	(297)	-	-	-	-	-	(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571)	(56,177)	(2,138)	(324)	(18,122)	(113)	(135,445)
105.12.31	\$105,068	\$837,669	\$530,899	\$47,837	\$8,370	\$198,069	\$10,250	\$1,738,162
104.1.1	\$158,318	\$959,279	\$691,309	\$52,767	\$11,985	\$221,485	\$11,981	\$2,107,124
增添	-	6,395	733	1,120	3,350	2,330	386	14,314
處分	(53,250)	(66,893)	(26,230)	(3,413)	(6,157)	(6,249)	(2,172)	(164,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66)	(2,697)	(97)	(3)	(815)	193	(6,085)
104.12.31	\$105,068	\$896,115	\$663,115	\$50,377	\$9,175	\$216,751	\$10,388	\$1,950,989
折舊及減損：								
105.1.1	\$-	\$470,410	\$639,767	\$46,473	\$3,660	\$192,582	\$7,834	\$1,360,726
折舊	-	32,853	1,366	671	1,173	4,101	798	40,962
減損	-	80,743	17,833	2,120	-	18,541	1,755	120,992
處分	-	(778)	(74,165)	(713)	(321)	(2,888)	(25)	(78,890)
移轉	-	(17)	-	-	-	-	-	(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096)	(54,931)	(2,006)	(134)	(16,980)	(112)	(112,259)
105.12.31	\$-	\$545,115	\$529,870	\$46,545	\$4,378	\$195,356	\$10,250	\$1,331,514
104.1.1	\$-	\$456,967	\$637,386	\$49,224	\$7,825	\$194,861	\$8,851	\$1,355,114
折舊	-	41,768	14,302	749	1,034	3,674	963	62,490
減損	-	-	14,639	-	-	744	-	15,383
處分	-	(26,745)	(23,911)	(3,413)	(5,198)	(5,959)	(2,172)	(67,398)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0)	(2,649)	(87)	(1)	(738)	192	(4,863)
104.12.31	\$-	\$470,410	\$639,767	\$46,473	\$3,660	\$192,582	\$7,834	\$1,360,72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05,068	\$292,554	\$1,029	\$1,292	\$3,992	\$2,713	\$-	\$406,648
104.12.31	\$105,068	\$425,705	\$23,348	\$3,904	\$5,515	\$24,169	\$2,554	\$590,263

-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將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20,992仟元及15,383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1年及5-15年提列折舊。
- (3)本集團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5.1.1	\$410,064
增添－源自購買	580
到期除列	(1,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968)
105.12.31	<u>\$373,523</u>
104.1.1	\$411,901
增添－源自購買	-
到期除列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2)
104.12.31	<u>\$410,064</u>
折舊及減損：	
105.1.1	\$198,637
當年度折舊	18,001
減損損失	-
到期除列	(1,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11)
105.12.31	<u>\$197,274</u>
104.1.1	\$180,66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年度折舊	19,001	
減損損失	-	
到期除列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6)	
104.12.31	\$198,637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76,249	
104.12.31	\$211,427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7,783	\$23,36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770)	(4,13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15,013	\$19,229

(1)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9,878仟元及271,134仟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評價之公允價值列帳。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

(a)比較法：係指以比較目標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比較價格。

(b)成本法：指求取勘估目標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份，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成本價格。

12.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合 計
成本：				
105.1.1	\$2,786	\$13,406	\$18,714	\$34,906
增添－單獨取得	75	-	-	75
其他變動	297	-	-	297
到期除列	(2,480)	-	-	(2,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5.12.31	\$678	\$13,406	\$18,714	\$32,79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1	\$3,061	\$13,406	\$18,714	\$35,181
增添－單獨取得	162	-	-	162
到期除列	(437)	-	-	(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4.12.31	<u>\$2,786</u>	<u>\$13,406</u>	<u>\$18,714</u>	<u>\$34,906</u>
攤銷及減損：				
105.1.1	\$2,106	\$13,406	\$18,714	\$34,226
攤銷	739	-	-	739
其他變動	17	-	-	17
到期除列	(2,480)	-	-	(2,480)
減損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5.12.31	<u>\$382</u>	<u>\$13,406</u>	<u>\$18,714</u>	<u>\$32,502</u>
104.1.1	\$1,432	\$13,406	\$18,714	\$33,552
攤銷	1,111	-	-	1,111
到期除列	(437)	-	-	(437)
減損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4.12.31	<u>\$2,106</u>	<u>\$13,406</u>	<u>\$18,714</u>	<u>\$34,22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96</u>	<u>\$-</u>	<u>\$-</u>	<u>\$296</u>
104.12.31	<u>\$680</u>	<u>\$-</u>	<u>\$-</u>	<u>\$68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管理費用	\$236	\$264
研發費用	503	847
合計	<u>\$739</u>	<u>\$1,111</u>

13.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1,995	\$14,721
預付退休金	8,291	3,816
預付設備款	1,858	-
長期預付租金	13,284	14,98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合計	\$25,428	\$33,520

長期預付租金係屬土地使用權。

14.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5%	\$2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49%~1.71%	70,000	100,000
合計		\$90,000	\$100,000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50,000仟元及240,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44,654	\$36,358
應付利息	114	145
其他應付款	19,901	21,517
合計	\$64,669	\$58,020

16.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設備款	\$1,509	\$11
預收款項	1,969	3,239
其他流動負債	389	1,795
合計	\$3,867	\$5,045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

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870仟元及7,79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九年及一一八年到期，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6	(69)
合 計	\$176	\$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83	\$10,019	\$12,7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974)	(13,835)	(15,8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8,291)	\$(3,816)	\$(3,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01.01	\$12,797	\$(15,824)	\$(3,027)
當期服務成本	70	-	70
利息費用(收入)	288	(357)	(69)
小計	358	(357)	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35	-	635
經驗調整	(1,354)	(71)	(1,4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719)	(71)	(790)
支付之福利	(2,417)	2,417	-
雇主提撥數	-	-	-
104.12.31	10,019	(13,835)	(3,81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6	-	17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6	-	1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4)	(139)	(723)
經驗調整	(3,928)	-	(3,9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512)	(139)	(4,65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5.12.31	\$5,683	\$(13,974)	\$(8,29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7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	-------	-------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25)	\$-	\$(378)
折現率減少0.5%	466	-	414	-
預期薪資增加0.5%	461	-	40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25)	-	(375)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90,83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69,08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16,990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四〇一〇四六六二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743,14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4,315仟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52,310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五二四八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690,83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084仟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742,975	\$789,934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90,16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合計	<u>\$833,137</u>	<u>\$880,09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07,96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6,959仟元。

(3)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庫藏股票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庫藏股票未有增減變動情形，而民國一〇四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〇四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699 仟股	3,000 仟股	4,699 仟股	-仟股
轉讓予員工	2,231 仟股	-仟股	2,231 仟股	-仟股
合計	<u>3,930 仟股</u>	<u>3,000 仟股</u>	<u>6,930 仟股</u>	<u>-仟股</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做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元。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9.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66,737	\$727,72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55)	(2,620)
淨 額	\$760,682	\$725,101

20.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為二年內，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6,417	\$7,0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66	9,535
合 計	\$8,583	\$16,58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8,691	\$7,930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2,522	\$21,6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815	55,77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合 計	<u>\$53,337</u>	<u>\$77,46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26,272仟元及29,707仟元。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199	\$57,082	\$123,281	\$68,642	\$51,806	\$120,448
勞健保費用	2,246	3,462	5,708	2,291	1,542	3,833
退休金費用	4,887	3,159	8,046	4,857	2,940	7,7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81	3,903	9,584	6,056	3,532	9,588
折舊費用	29,417	29,546	58,963	51,200	30,291	81,491
攤銷費用	-	739	739	-	1,111	1,1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8,458	\$12,018
股利收入	5	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金收入	26,272	29,707
壞帳轉回利益	912	-
其他收入—其他	5,403	14,161
合 計	<u>\$41,050</u>	<u>\$55,89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2	\$90,555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00	4,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6)	680
資產減損損失	(120,992)	(15,3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0)	3,162
其他損失	(6,776)	(12,355)
合 計	<u>\$(125,882)</u>	<u>\$60,317</u>

(3)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415)</u>	<u>\$(3,863)</u>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1	\$-	\$4,651	\$-	\$4,6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1,930)	(41)	(81,971)	14,719	(67,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6,230)	26,649	419	-	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3,509)</u>	<u>\$26,608</u>	<u>\$(76,901)</u>	<u>\$14,719</u>	<u>\$(62,18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0	\$-	\$790	\$-	\$7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16	-	616	(105)	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398	10,719	13,117	-	13,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04</u>	<u>\$10,719</u>	<u>\$14,523</u>	<u>\$(105)</u>	<u>\$14,418</u>

24.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5)	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u>	<u>\$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19)	\$10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176,370)</u>	<u>\$(47,73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9,983)	\$(8,11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7	(13,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400	21,3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31	(8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15
--	--------	------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15)	\$1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719)	-	14,71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	\$14,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734)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34)			\$-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5)	\$-	\$(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614)	-	(105)	(14,7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	\$(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614)			\$(14,7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14)			\$(14,734)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A.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 年度	\$46,015	108年度
99 年度	25,490	109年度
101 年度	18,419	111年度
105 年度(預計)	38,293	115年度
合 計	\$128,217	

B.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1 年度	\$32,422	106年度
102 年度	24,125	107年度
103 年度	5,287	108年度
104 年度	7,651	109年度
105 年度(預計)	12,833	110年度
合 計	\$82,318	

C.亞帝歐光電元件(吳江)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2 年度	\$34,828	107年度
103 年度	76,604	108年度
104 年度	43,524	109年度
105 年度(預計)	24,683	110年度
合 計	\$179,639	

D.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1 年度	\$12,717	106年度
102 年度	16,860	107年度
103 年度	28,451	108年度
104 年度	7,964	109年度
105 年度(預計)	4,771	110年度
合 計	\$70,763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59,041仟元及245,249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023	\$33,0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76,355)	\$(47,74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69,084仟股	71,113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5)	\$(0.6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1.9.1- 104.9.30	桃園市八德區 永豐路 236 巷 5 號 1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 元，每月 10 日 收取匯款	\$-	\$68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關係人	104.10.1- 109.9.30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 元，每月 10 日 收取匯款	914	228
合 計				<u>914</u>	<u>228</u>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558	\$4,558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淨 額	<u>\$-</u>	<u>\$-</u>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31</u>	<u>\$17</u>

係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之款項。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90	\$5,054
退職後福利	110	110
合 計	<u>\$5,300</u>	<u>\$5,1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1,000	關稅局擔保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6	413	海關擔保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100	-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28,885	132,041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238,429</u>	<u>\$238,5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額 171,704仟元，以消除累積虧損，尚待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44	\$145,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2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71	70,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6,778	348,972
應收票據	4,195	9,880
應收帳款	288,522	230,071
其他應收款	6,687	5,7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2,335	8,321
合計	<u>\$836,363</u>	<u>\$845,208</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000	\$100,000
應付款項	202,266	200,227
合計	<u>\$292,266</u>	<u>\$300,22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選擇權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選擇權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31仟元及2,102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95仟元及2,93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0仟元及12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0元及262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35%及78.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105.12.31	104.12.31
借 款	\$90,459	\$100,571
應付款項	202,266	200,227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112,544	\$-	\$112,544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145,954	\$-	\$145,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6,229	-	-	26,22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此情形。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19,878	\$219,878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71,134	\$271,134

8.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26	31.254	\$366,479	\$9,711	32.963	\$320,102
人民幣	66,799	4.641	310,011	71,385	5.058	361,07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2	32.338	33,373	3,344	32.856	109,869
人民幣	30,286	4.641	140,558	13,288	5.092	67,665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美 金	\$8,944	\$12,505
人 民 幣	(7,084)	(8,130)
其 他	140	2
合 計	\$2,000	\$4,377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三。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亞帝歐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229,181 (註2)	(註1(2))	\$157,435	\$(14,415)	100.00%	\$(14,415) (註2、3、7、)	\$50,406 (註2、3)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19,432 (註2)	(註1(2))	\$121,239	\$(9,844)	100.00%	\$(12,036) (註2、3、5、7)	\$198,457 (註2、3)	\$-	\$121,239	\$121,239	\$814,127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 矽橡膠及冷陰 極燈管組裝業 務、照明燈具 組件、燈用電 器附件	\$1,065,207 (註2)	(註1(2))	\$999,663	\$-	\$-	\$999,663	100.00%	\$(105,743) (註2、3、 6、7)	\$446,200 (註2、3)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廈 門)光電有限 公司(註4)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件專 用材料、精密 型腔模及冷陰 極燈管組裝 業務	\$-	(註1(2))	\$31,446	\$-	\$-	\$31,446	-%	\$-	\$-	\$-	\$31,446	\$99,5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844)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5,347)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3,155仟元。

註6：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5,897)仟元及側流固定資產交易已實現利益攤提數154仟元。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五。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五。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四。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5,437 仟元及 3,012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398 仟元及 47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7.上述有關聯屬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係以照明燈源及連接線部門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所示：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照明燈源及連接線之組裝與銷售。

塑膠射出(PR)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模內裝飾鑲嵌注塑產品之生產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一〇五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6,474	\$64,208	\$-	\$760,682
部門間收入	-	-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合計	\$696,474	\$64,208	\$-	760,682
部門損益	\$(86,638)	\$(89,717)	\$-	\$(176,355)
<u>一〇四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1,582	\$63,519	\$-	\$725,10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661,582	\$63,519	\$-	\$725,101
部門損益	\$(33,204)	\$(14,525)	\$-	\$(47,749)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5.12.31 部門資產	\$1,562,178	\$97,272	\$-	\$1,659,450
104.12.31 部門資產	\$1,710,121	\$212,535	\$-	\$1,922,656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台 灣	\$142,228	\$126,698
中 國	462,549	459,753
美 國	152,735	135,239
其 他	3,170	3,411
合 計	\$760,682	\$725,101

(2)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246,493	\$255,893
中國大陸	356,937	576,181
合 計	\$603,430	\$832,07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客戶	\$393,595	\$379,635
B客戶	150,330	130,10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6.62%	\$-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984	\$25,271	15.98%	\$-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掛牌別股股票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0	\$60,000	-%	\$-	註1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309,783	\$1,309,783	100.00%	39,560,423	\$934,446	\$(137,535)	\$(137,535)	註5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100.00%	500,000	\$11,563	\$159	\$159	註5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100.00%	500,000	\$50,696	\$4,619	\$4,518	註1、5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HK	國際貿易業務	\$-	\$43	不適用	不適用	\$-	\$(81)	\$(81)	註3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電子、視聽電子產品 及照明設備製造業	\$3,050	\$3,050	45.25%	500,000	\$(2,621)	\$-	\$-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100.00%	-	\$207,874	\$(24,278)	\$(24,278)	註5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9,560	USD39,560	100.00%	39,560,423	\$695,119	\$(132,208)	\$(132,208)	註5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29,942	100.00%	1,000,000	\$30,948	\$19,012	\$19,012	註2、5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619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562)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3,461仟元。

註2：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2,120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3仟元。

註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餘額為貸餘，併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9)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9)
												名稱	價值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吳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1,000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6,440	USD6,440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3,000	USD3,000	USD2,000 (註1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6,440	USD6,440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2,000	USD2,000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6,440	USD6,440	
2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5,000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RMB46,031	RMB46,031	
2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3,000	RMB13,000	RMB13,000 (註1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RMB46,031	RMB46,03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USD 4,499	77.91%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1,943	87.50%	註1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及子公司	USD 4,492	92.05%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1,434	92.94%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勞務收入	\$9,805	月結120天	1.29%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收入	3,012	-	0.40%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37	-	0.71%
7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其他收入	5,510	-	0.72%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270	月結120天	1.15%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USD 1,272	月結120天	5.41%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USD 955	月結120天	4.06%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USD 4,499	月結120天	19.12%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1,275	月結120天	5.42%
4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268	月結120天	1.14%
5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43	月結150天	0.18%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USD 4,492	月結120天	19.09%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335	月結90天	1.42%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157	月結90天	0.10%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應收帳款	10,758	月結120天	0.65%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482	月結120天	0.94%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USD 428	月結120天	0.83%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1,943	月結120天	3.78%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278	月結120天	0.54%
7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USD 15	月結120天	0.03%
5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8	月結150天	0.02%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87	月結90天	0.17%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1,434	月結120天	2.79%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98	-	0.02%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0	-	0.03%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USD 2,000	-	3.89%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RMB 13,000	-	3.6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52,037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63,421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達 4%，由於光電產業之應用產品市場受技術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較高且管理階層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亞帝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掛牌登錄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201	2	\$72,979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26,22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195	-	9,8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3,187	3	31,49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0,758	1	20,9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	-	1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99	-	1,09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63,421	4	76,269	4
1410	預付款項		12,421	1	4,6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	-	1,170	-
	流動資產合計		164,880	11	245,875	1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95,271	6	70,000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3,1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96,705	66	1,199,438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42,408	16	254,145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96	-	6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5	8,980	1	4,88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6,760	89	1,529,147	86
	資產總計		\$1,511,640	100	\$1,775,0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90,000	6	\$100,000	6
2100	短期借款		111	-	63	-
2150	應付票據		28,837	2	25,75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828	1	19,4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3	16,960	1	16,2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2,405	-	6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141	10	162,252	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2	-	-	14,7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8	2,621	-	2,6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1	-	17,35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54,762	10	179,607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690,837	46	690,837	39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六.16	742,975	49	789,934	45
3220	庫藏股票		90,162	6	90,162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6	(171,704)	(11)	(46,959)	(3)
3400	其他權益		4,608	-	71,441	4
3xxx	權益總計		1,356,878	90	1,595,415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11,640	100	\$1,775,0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152,037	100	\$138,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37,488)	(90)	(123,791)	(89)
5900	營業毛利		14,549	10	14,655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501)	(18)	(20,344)	(15)
6200	管理費用		(39,167)	(26)	(40,157)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8)	(7)	(12,860)	(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6,796)	(51)	(73,361)	(53)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62,247)	(41)	(58,706)	(4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020	其他收入		10,657	7	15,043	1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5)	(2)	89,285	65
7060	財務成本		(1,415)	(1)	(3,863)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20,800)	(79)	(89,493)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123)	(75)	10,972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四及六.22	(176,370)	(116)	(47,734)	(3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	-	(1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四及六.21	(176,355)	(116)	(47,749)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1	3	79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	-	13,117	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1,971)	(54)	6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719	10	(1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182)	(41)	14,418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537)	(157)	\$(33,331)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3	\$(2.55)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3	\$(2.55)		\$(0.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60,137	\$1,081,890	\$(207,961)	\$71,349	\$(13,536)	\$(38,789)	\$1,653,09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7,961)	207,961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47,749)				(47,749)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0	511	13,117		14,4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959)	511	13,117	-	(33,331)
L1	購入庫藏股						(24,344)	(24,344)
L3	庫藏股註銷		6,167	(46,959)			63,133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80,096	(46,959)	71,860	(419)	-	1,595,4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6,959)	46,959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6,959)	(176,355)				(176,355)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4,651	(67,252)	419		(62,182)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1,704)	(67,252)	419	-	(238,5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704)	\$4,608	\$-	\$-	\$(176,896)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33,137	\$(171,704)	\$4,608	\$-	\$-	\$1,356,8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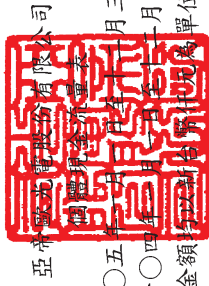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國盛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亞細亞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6,370)	\$ (47,7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55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100)	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68,14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29	(5,075)	B02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1)	(6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0,127	15,8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	(11,111)
A20200	攤銷費用	739	8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	186,5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800	89,49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75)	(1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9	(988)
A20900	利息費用	1,415	3,8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6)	182,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85)	(170)				
A21300	股利收入	(5)	(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6)	(91,18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137,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185	-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24,3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85	(8,3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24)	(161,34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526)	7,80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25	(20,4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778)	58,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	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79	14,8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98	(2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01	\$72,9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848	(27,8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05)	(3,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5	(10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	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81	(2,45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669)	(8,0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7	(4,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3	(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732)	(91,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	1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	131,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6)	(4,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88)	36,6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鷺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

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若正常產能與實際產能差異不大或實際產能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8-51年
機器設備：3-8年
模具設備：2-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5年
其他設備：4-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

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份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形，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該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無跡象顯示於未來年度產生現金流量，故係以淨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評估結果，該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為3,185仟元。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5。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80	\$3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921	72,626
合 計	<u>\$28,201</u>	<u>\$72,979</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票	\$-	\$89,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19)
累計減損	-	(63,237)
合計	<u>\$-</u>	<u>\$26,229</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4,100</u>	<u>\$1,000</u>
流動	\$1,000	\$1,000
非流動	3,100	-
合計	<u>\$4,100</u>	<u>\$1,000</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195	\$9,88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195	\$9,88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4,975	\$33,556
減：備抵呆帳	(1,788)	(2,066)
小計	43,187	31,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16	25,541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小計	10,758	20,983
合計	\$53,945	\$52,473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6,624	\$6,62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829	8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07)	(1,107)
105.12.31	\$-	\$6,346	\$6,346
104.01.01	\$-	\$11,699	\$11,69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075)	(5,0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6,624	\$6,62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105.12.31	\$49,595	\$2,453	\$1,831	\$66	\$-	\$-	\$53,945
104.12.31	50,183	1,128	1,162	-	-	-	52,473

(4)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料	\$34,658	\$45,661
物料	924	1,192
在製品	1,442	2,509
製成品	19,927	26,907
商品	6,470	-
合計	\$63,421	\$76,269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7,488仟元及123,79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087	\$(63,514)
存貨盤(盈)虧	(885)	81
存貨報廢損失	3,092	21,689
合 計	\$17,294	\$(41,74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呆滯品已處分，致存貨呆滯減少，故回沖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	\$35,271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	60,000	60,000
合 計	\$95,271	\$70,00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86	10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11,563	100%	11,682	100%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696	100%	47,395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934,446	100%	1,152,414	100%
未實現利益	-		(12,139)	
合 計	\$996,705		\$1,199,438	
投資關聯企業：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1)	45.25%	\$(2,621)	45.25%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0,800)仟元及(89,493)仟元；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7,252)仟元及511仟元，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因該公司實收股本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貸餘2,621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

(4)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資產(100%)	\$4,553	\$4,553
總負債(100%)	9,727	9,727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收入(100%)	\$-	\$-
淨利(淨損)(100%)	-	-

(5)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105,068	\$229,335	\$81,293	\$5,642	\$5,237	\$26,036	\$9,606	\$462,217
增添	-	1,200	345	-	-	311	-	1,856
處分	-	(778)	(627)	(25)	-	(714)	(1,217)	(3,361)
移轉	-	(297)	-	-	-	-	-	(297)
105.12.31	\$105,068	\$229,460	\$81,011	\$5,617	\$5,237	\$25,633	\$8,389	\$460,415
104.01.01	\$158,318	\$287,506	\$99,384	\$7,428	\$5,565	\$28,377	\$12,480	\$599,058
增添	-	6,396	725	385	2,125	1,072	408	11,111
處分	(53,250)	(64,567)	(18,816)	(2,171)	(2,453)	(3,413)	(3,282)	(147,952)
104.12.31	\$105,068	\$229,335	\$81,293	\$5,642	\$5,237	\$26,036	\$9,606	\$462,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92,715	\$75,958	\$3,109	\$2,202	\$24,871	\$9,217	\$208,072
折舊	-	4,925	3,221	778	712	382	109	10,127
減損	-	-	1,430	1,755	-	-	-	3,185
處分	-	(778)	(627)	(25)	-	(713)	(1,217)	(3,360)
移轉	-	(17)	-	-	-	-	-	(17)
105.12.31	\$-	\$96,845	\$79,982	\$5,617	\$2,914	\$24,540	\$8,109	\$218,00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1.01	\$-	\$108,511	\$87,482	\$4,351	\$4,189	\$27,936	\$12,397	\$244,866
折舊	-	8,624	5,374	929	466	348	102	15,843
處分	-	(24,420)	(16,898)	(2,171)	(2,453)	(3,413)	(3,282)	(52,637)
104.12.31	\$-	\$92,715	\$75,958	\$3,109	\$2,202	\$24,871	\$9,217	\$208,072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05,068	\$132,615	\$1,029	\$-	\$2,323	\$1,093	\$280	\$242,408
104.12.31	\$105,068	\$136,620	\$5,335	\$2,533	\$3,035	\$1,165	\$389	\$254,14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3,185仟元之減項損失，該減項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01.01	\$2,786
增添－單獨取得	75
到期除列	(2,480)
其他變動	297
105.12.31	\$678
104.01.01	\$2,624
增添－單獨取得	162
到期除列	-
104.12.31	\$2,786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2,106
攤銷	739
到期除列	(2,480)
其他變動	17
105.12.31	\$382
104.01.01	\$1,213
攤銷	89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到期除列	-
104.12.31	<u>\$2,10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96</u>
104.12.31	<u>\$68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管理費用	\$236	\$45
研發費用	503	848
合計	<u>\$739</u>	<u>\$893</u>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689	\$1,068
預付退休金	8,291	3,816
合計	<u>\$8,980</u>	<u>\$4,884</u>

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5%	\$2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49%~1.71%	70,000	100,000
合計		<u>\$90,000</u>	<u>\$100,000</u>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50,000仟元及240,000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費用	\$14,360	\$12,781
應付利息	114	145
其他應付款	2,486	3,368
合計	<u>\$16,960</u>	<u>\$16,294</u>

14.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設備款	\$1,260	\$-
預收款項	793	278
其他流動負債	352	364
合計	<u>\$2,405</u>	<u>\$642</u>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80仟元及2,90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九年及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6	(69)
合 計	<u>\$176</u>	<u>\$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83	\$10,019	\$12,7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974)	(13,835)	(15,8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8,291)</u>	<u>\$(3,816)</u>	<u>\$(3,0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01.01	\$12,797	\$(15,824)	\$(3,027)
當期服務成本	70	-	70
利息費用(收入)	288	(357)	(69)
小計	358	(357)	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35	-	635
經驗調整	(1,354)	(71)	(1,4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719)	(71)	(790)
支付之福利	(2,417)	2,417	-
雇主提撥數	-	-	-
104.12.31	10,019	(13,835)	(3,81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6	-	17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6	-	1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4)	(139)	(723)
經驗調整	(3,928)	-	(3,9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512)	(139)	(4,65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5.12.31	\$5,683	\$(13,974)	\$(8,29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25)	\$-	\$(378)
折現率減少0.5%	466	-	414	-
預期薪資增加0.5%	461	-	40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25)	-	(375)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90,83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69,08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16,990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四〇一〇四六六二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743,14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4,315仟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52,310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五二四八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已發行股本為690,83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084仟股。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742,975	\$789,934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90,162
合 計	\$833,137	\$880,09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07,96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6,959仟元。

(3)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庫藏股票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庫藏股票未有增減變動情形，而民國一〇四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〇四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699 仟股	3,000 仟股	4,699 仟股	-仟股
轉讓予員工	2,231 仟股	-仟股	2,231 仟股	-仟股
合計	3,930 仟股	3,000 仟股	6,930 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做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7.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8,287	\$129,0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55)	(2,571)
勞務收入	9,805	11,940
合 計	\$152,037	\$138,446

18.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為二年內，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29	\$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0	163
合 計	\$199	\$25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95	\$87

(2)本公司為出租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四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394	\$1,1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28	4,190
合計	\$5,122	\$5,3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283仟元及1,183仟元。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529	\$36,929	\$57,458	\$20,228	\$30,233	\$50,461
勞健保費用	2,246	3,462	5,708	2,291	1,542	3,833
退休金費用	1,049	2,107	3,156	1,089	1,818	2,9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60	1,806	3,866	2,093	1,362	3,455
折舊費用	5,138	4,989	10,127	9,821	6,022	15,843
攤銷費用	-	739	739	-	893	893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32人及130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185	\$170
租金收入	1,283	1,183
股利收入	5	5
其他收入－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5,075
其他收入－其他	9,184	8,610
合 計	<u>\$10,657</u>	<u>\$15,04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	\$91,188
淨外幣兌換利益	534	9,242
處分投資損失	(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85)	-
什項支出	-	(426)
合 計	<u>\$(2,565)</u>	<u>\$89,285</u>

(3)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415</u>	<u>\$3,863</u>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651	\$-	\$4,651	\$-	\$4,65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1,930)	(41)	(81,971)	14,719	(67,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6,230)	26,649	419	-	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3,509)</u>	<u>\$26,608</u>	<u>\$(76,901)</u>	<u>\$14,719</u>	<u>\$(62,18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90	\$-	\$790	\$-	\$7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16	-	616	(105)	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398	10,719	13,117	-	13,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04</u>	<u>\$10,719</u>	<u>\$14,523</u>	<u>\$(105)</u>	<u>\$14,418</u>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5)	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u>	<u>\$15</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19)	\$10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176,370)	\$(47,73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9,983)	\$(8,11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7	(13,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400	21,3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31	(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5)	\$15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15)	\$1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719)	-	14,71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	\$14,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734)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34)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5)	\$-	\$(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614)	-	(105)	(14,7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	\$(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614)			\$(14,7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14)			\$(14,734)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8年度	\$46,015	108年度
99年度	25,490	109年度
101年度	18,419	111年度
105年度(預計)	38,293	115年度
合計	\$128,217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8,510仟元及72,110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023	\$33,0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u>\$(176,355)</u>	<u>\$(47,74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u>69,084仟股</u>	<u>71,113仟股</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55)</u>	<u>\$(0.67)</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勞務收入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子公司	<u>\$9,805</u>	<u>\$11,940</u>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49,692 仟元及 61,803 仟元。

2.進貨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子公司	<u>\$33,170</u>	<u>\$59,295</u>

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客戶指定原材料及開發照明產品所需之新品。另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8,449	\$8,084

上述其他收入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代墊差旅費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擔保費。

4.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1.9.1- 104.9.30	桃園市八德區 永豐路236巷5 號1樓部分區 域	每月租金76 仟元，每月10 日收取匯款	\$-	\$686
其他關係人	104.10.1- 109.9.30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858號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76 仟元，每月10 日收取匯款	914	228
合計				\$914	\$914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0,758	\$20,983
關聯企業	4,558	4,558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淨額	\$10,758	\$20,983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868	\$1,080
其他關係人	31	17
合計	\$899	\$1,097

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之款項。

7.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3,828	\$19,497

8.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748	\$4,703
退職後福利	110	110
合計	\$4,858	\$4,8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1,000	關稅局擔保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00	-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28,885	132,041	長、短期借款
合計	\$238,053	\$238,1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額171,704仟元，以消除累積虧損，尚待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2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71	70,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921	72,626
應收票據淨額	4,195	9,880
應收帳款淨額	43,187	31,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58	20,983
其他應收款	203	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9	1,0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00	1,000
合 計	<u>\$186,534</u>	<u>\$233,467</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000	\$100,000
應付款項	59,736	61,610
合 計	<u>\$149,736</u>	<u>\$161,61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6仟元及增加/減少24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2 仟元及 27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0 元及 262 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6.36%及 53.6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105.12.31	
借款	\$90,459
應付款項	59,736
104.12.31	
借款	\$100,571
應付款項	61,61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6,229	-	-	\$26,229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此情形。

8.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3	32.28	\$18,812	\$1,889	32.86	\$62,074
非貨幣性項目：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3	32.28	\$31,401	\$1,160	32.86	\$38,111
----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美 金	\$421	\$9,081
人 民 幣	(27)	159
其 他	140	2
合 計	<u>\$534</u>	<u>\$9,242</u>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三。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元有限公司(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元器專用材料、精密腔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229,181 (註2)	(註1(2))	\$157,435	\$-	\$-	\$(14,415)	100.00%	\$(14,415) (註2、3)	\$50,406 (註2、3)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元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19,432 (註2)	(註1(2))	\$121,239	\$-	\$-	\$(9,844)	100.00%	\$(12,036) (註2、3、5)	\$198,457 (註2、3)	\$-	\$121,239	\$121,239	\$814,127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矽橡膠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65,207 (註2)	(註1(2))	\$999,663	\$-	\$-	\$999,663	100.00%	\$(105,743) (註2、3、6)	\$446,200 (註2、3)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4)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器材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	(註1(2))	\$31,446	\$-	\$-	\$31,446	-%	\$-	\$-	\$-	\$31,446	\$99,5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844)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5,347)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3,155仟元。

註6：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5,897)仟元及側流固定資產交易已實現利益攤提數154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33,170	23.98%	\$13,828	32.4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勞務收入		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營 收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APEC ENTERPRISE CO., LTD.	\$9,805	6.45%	\$10,758	17.84%

上述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代購原物料金額為 49,692 仟元。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四。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5,437 仟元及 3,012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470 仟元及 39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u>\$10,000</u>	6.62%	\$-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984	<u>\$25,271</u>	15.98%	\$-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可轉換特別股股票</u>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0	<u>\$60,000</u>	-%	\$-	註1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309,783	\$1,309,783	39,560,423	100.00%	\$934,446	\$(137,535)	\$(137,535)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11,563	\$159	\$159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50,696	\$4,619	\$4,518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HK	國際貿易業務	\$-	\$43	不適用	不適用	\$-	\$(81)	\$(81)	註3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 及照明設備製造業	\$3,050	\$3,050	500,000	45.25%	\$(2,621)	\$-	\$-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207,874	\$(24,278)	\$(24,278)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9,560	USD39,560	39,560,423	100.00%	\$695,119	\$(132,208)	\$(132,208)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29,942	1,000,000	100.00%	\$30,948	\$19,012	\$19,012	註2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619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562)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3,461仟元。

註2：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3仟元。

註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餘額為貸餘，併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金貸與限額 (註9)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9)
												名稱	價值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吳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1,000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6,440	USD6,440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3,000	USD3,000	USD2,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6,440	USD6,440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2,000	USD2,000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6,440	USD6,440	
2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5,000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RMB46,031	RMB46,031	
2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3,000	RMB13,000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RMB46,031	RMB46,03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據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 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USD 4,499	77.91%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1,943	87.50%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及 子公司	銷貨 USD 4,492	92.05%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1,434	92.9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